



**温州市洞头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2017
第 2 期

目 录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0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任职名单.....	0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0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0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0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关于处理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的 决定.....	05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 建议初审情况的报告..... 陈胜宝	0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关于我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审议 意见.....	08
关于洞头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赵国成	10
关于我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查报 告..... 张瑞静	17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16年提出的部分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赵国成	21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 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 结果.....	2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2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2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年
第2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 0577—63482150

传真: 0577—63482306

信箱: 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年
第2期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职名单.....	2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詹景伟辞职的决定.....	30
辞呈.....	3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3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3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3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区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审议 意见.....	34
关于洞头区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	张方任 36
关于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倪日新 39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提出的部分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张方任 43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 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 结果.....	4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4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5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5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5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5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5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5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55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 0577—63482150

传真: 0577—63482306

信箱: 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年
第2期

关于洞头区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庄峥嵘	5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洞头区2016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6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洞头区2016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65
关于2016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	朱洪波	65
洞头区关于2016年度本级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金海娇	72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朱洪波	8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洞头区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决议.....		8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域景区化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89
关于全域景区化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方任	92
关于洞头区全域景区化工作进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方君旺	9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水质提升工作的审议意见.....		103
关于洞头区水质提升工作情况的汇报.....	张方任	104
关于我区水质提升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戴华婣	10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聘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名单.....		110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 0577—63482150

传真: 0577—63482306

信箱: 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下午在区政府第三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31 人。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汪慧平，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叶海峰，区检察院检察长胡刚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府办、区法院、区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主持了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汪慧平提请的人事任职议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任命徐志光为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纪玉华为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郭陆军为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方君旺	叶丽月
朱小才	刘君可	吴建林	何掌霞	张亦杰	张瑞静	陈后平
陈声荣	陈胜宝	陈培毅	陈景克	陈赛玉	林立东	卓桂荣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	倪日新	黄朝晖	曾海端	詹景伟
蔡柔雄	颜厥炎	戴华媯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17年2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人事任免;

二、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17年2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徐志光为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纪玉华为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郭陆军为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出席会议,副主任蔡国华因公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 23 人和 22 人。副区长赵国成,以及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陈胜宝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初审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处理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决定》。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赵国成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洞头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张瑞静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教科文卫体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赵国成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度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就区政府落实“六五”“七五”普法工作、科技创新工作、贯彻实施《旅游法》情况、教育质量情况等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四、会议传达了全市人大剿灭劣 V 类水代表主题活动暨代表联络站平台建设部署会和全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精神。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叶丽月	刘君可	吴建林
张瑞静	陈后平	陈胜宝	陈培毅	陈赛玉	林立东	卓桂荣
周必东	南建军	倪日新	黄朝晖	曾海端	詹景伟	蔡柔雄
颜厥炎	戴华媿					

缺席人员：

蔡国华	方君旺	朱小才	何掌霞	张亦杰	陈声荣	陈景克
柯泽慧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叶丽月	刘君可	吴建林
张瑞静	陈后平	陈胜宝	陈赛玉	林立东	卓桂荣	周必东
南建军	倪日新	黄朝晖	曾海端	詹景伟	蔡柔雄	颜厥炎
戴华媿						

缺席人员：

蔡国华	方君旺	朱小才	何掌霞	张亦杰	陈声荣	陈培毅
陈景克	柯泽慧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7年3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六五”“七五”普法工作、科技创新工作、贯彻实施旅游法情况、教育质量情况）；
- 四、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和 建议的决定

(2017年3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66件。依照《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大会主席团授权，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一、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66件议案全部转为代表建议、批评、意见，连同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91件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共157件，一并交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办理。

二、将吴兹添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东沙海鲜美食一条街建设的建议》（83号）、

周世遵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建设洞头中心渔港海鲜一条街的建议》（74号）合并成《关于建设海鲜特色街区的建议》作为今年重点建议，交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办理，由人大常委会蔡国华副主任牵头督办。

三、区政府和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求真务实，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代表建议所反映的问题，深入了解代表意图和建议的内涵，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增强办理的可操作性和答复的针对性。要加强领导，细化分工，主动联系代表，增进代表与部门的沟通联系，采取邀请代表参加调研、座谈等形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认真吸纳代表合理可行的建议。要从多种角度来完善代表建议的内容，充实丰富代表建议。要采取有力措施，通过多种途径和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办理任务，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形式答复代表及领衔代表所在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主席团。

四、区政府要在年终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在年终根据情况听取重点建议办理和督办情况汇报。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时，要详细报告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并将所有代表建议、批评和建议的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书面报告。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初审情况的报告

——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陈胜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的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议案 66 件，由大会主席团授权区人大常委会处理。大会闭幕后，代表工委对这些议案进行调研，并将调研情况向主任会议进行汇报。

根据《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代表议案内容应着眼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属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而在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 66 件议案中，其内容大多体现的是局部或个别利益，且属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为此，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66 件议案全部转为代表建议、批评、意见，连同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91 件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共 157 件，一并交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办理。

二、主任会议在初审时认为，洞头要实施深化旅游兴区战略，必须加快构建“全域谋篇、全区融合、全时服务、全民参与”的旅游发展新格局，发挥海产和美食为主的海鲜优势，形成留住游客消费的产业链。建议将吴兹添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东沙海鲜美食一条街建设的建议》（83 号）、周世遵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建设洞头中心渔港海鲜一条街的建議》（74 号）合并成《关于建设海鲜特色街区的建议》作为今年重点建议，交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蔡国华副主任牵头督办。

三、区政府和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注重实效，提高建议办理的

面商率、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办理任务，并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答复代表及领衔代表所在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主席团。

四、区政府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时，要详细报告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并将所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书面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9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重视职业教育工作，不断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专业结构，取得了良好成效。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注重加大设施投入，进一步夯实办学基础

一是要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产教融合二期工程，加快建成专业综合实训基地大楼、理实一体化教学中心、学生宿舍楼以及相关的设备设施。**二是要明确办学方向**，深化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改革，大力推行“学为中心”的文化课课堂模式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专业课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探索建立“校中厂”、“厂中校”实习实训基地。**三是要创建办学品牌**，立足“十三五”规划，依托优势产业发展方向，不断加大对具有发展需求、本土特色新专业的开发力度，以增强服务发展提高办学水平。

二、注重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教学水平

一是要提升教师学历教育，制定教师学历提升规划，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完善教师学历教育奖补政策，鼓励中青年教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二是要提高教师教学资质**，以重点专业建设和精品课程建设为抓手，以产学研一体化为平台，优化“双师型”结构，大力培养教师“双教能力”。**三是要加大教师培训力度**，选派教师参加各级举办的技能培训，建立联系企业挂职、参与科研开发、技术推广机制，聘请行业专家、能工巧匠担任专业带头人。四是激发教师积极性，完善奖效奖学激励制度，提高教育教学的积极性。

三、注重秉持正确理念、进一步强化德育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的育人理念，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特别注重开展针对留守学生、单亲学生、外来学生的道德教育和人文关怀工作，深化心理引导，开展心理辅导主题活动。**一是要在**发展职业教育宣传上加大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鼓励政策，宣传正确人才观、成才观，理性引导社会、家长和学生。**二是要在**职教中心文化建设上加大力度，丰富体艺技艺内容，拓展活动渠道，打造文化载体，努力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信念，突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道德教育，以吃苦耐劳为重点的创业教育，以学会合作互助为重点的和谐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是非观、审美观和价值观。**三是要在**德育工作上强化考核，按照德育工作贴近学生、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进一步完善德育考核细则，提升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注重完善职教体系，进一步提升科研能力

积极探索职业道德教育、文化基础教育、职业能力和身心健康教育的途径、模式和方法，全面深化职业教育选择性课程改革，合理科学设置必修、选修课程，实施学分制，侧重培养学生的务实精神和创业能力。积极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建立良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制，争取国家级、省级立项，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前期课题立项的经费上要给予足够支持。

关于洞头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国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我区职业教育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关心支持下，区政府多措并举，取得了显著成效。洞头区职教中心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重点职业学校、浙江省示范职业学校、温州市职教先进单位、温州市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基地、温州市先进制造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一、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目前，我区有中等职业学校 1 所、街道（乡镇）文技校 7 所、社区学校 7 所，其中，中等职业学校为洞头区职教中心（挂牌社区学院（电大）、技工学校、洞头城市学院），其前身为区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1995 年根据县政府“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实行联合办学”的决定，组建洞头县职教中心；2002 年 3 月洞头电大迁入；2010 年 10 月，成立社区学院；2014 年 9 月，学校完成整体搬迁。

职教中心现有教职工 84 人，其中专任教师 67 人，专任教师学历（本科）合格率 98.3%，研究生 2 人，研究生课程班 8 人，双师型教师 35 人（其中技师以上 27 人），占专业课教师数的 100%，中高级职称 52 人（高级教师 24 人），占专任教师的 82.5%。目前，学校中职学生近 801 人，电大开放专科、浙大远程本科学生近 500 人，成人高中“双证制”101 人，非学历培训年 1000 人次以上。近三年，师生教科研、竞赛获省市、区级奖项达 262 人次，不断提高了职业教育教学水平。

职教中心现开设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与维修、学前教育、旅游服务与

管理、电子商务专业等专业,其中,电子与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专业为市级主体专业,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为省级示范专业、市级骨干专业和省级实训基地。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一) 加大支持, 不断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2016 年研究出台《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洞政发〔2016〕5 号), 加快推进我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加强洞头职教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在区财力有限的情况下, 投入 8300 多万元建成新职教中心, 2014 年 9 月, 学校完成整体搬迁, 新校园占地面积 118 亩, 建筑面积近 2 万平方米, 大大改善了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提前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16 号)中“到 2018 年, 公办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达到普通高中 1.5 倍以上”的规定, 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二) 深化改革, 不断推进职业教育优质发展。一是围绕海岛经济, 加强专业建设。配合我区产业转型升级, 做强主体专业、拓展新兴专业、提升传统专业, 推进学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按照省级骨干专业的要求, 整合电子专业和计算机专业建立了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和制版焊接生产中心, 2016 年该专业被评为省级实训基地; 按照省级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的标准, 优化提升学前教育专业和旅游专业的办学水平; 根据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变化要求, 2015 年 9 月开发并实施了电子商务专业。二是拓展社会资源, 推动产教融合。积极开展校企合作, 电子专业、旅游专业、电子商务专业分别与我区企业开展紧密合作办学, 拓展校外实训基地 5 个, 包括与东海贝雕公司合作建设贝雕工艺制作车间、与洞头电子商务集散中心开展教学实训合作等。洞头职教中心学生技能等级考核一次性通过率达 95%以上, 被确定为温州市中职课改试点基地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三是依托高职院校, 扩大培养空间。加大与省内外职业院校建立合作关系, 探索打通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上升通道, 完善“五年一贯制”和“3+2”等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

模式，中高职合作的空间也进一步扩大，助推我区职业教育的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其中，与浙江工贸、浙江东方实现 3+2（五年一贯制）合作办学，与杭州技师学院合作开设汽车钣金专业；与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合作，挂牌成立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洞头分院；与浙江师范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洽谈专业建设和师资培养等方面合作。高职单招单考升学率连续三年保持在 90%以上，有 8 名学生被本科录取。

（三）整合资源，不断完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依托职业学校、社区（成人）学校等，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电大开放教育保持稳定，浙大远程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成人“双证制”培训连续多年超额完成市下达的 100 名指标任务，极大地满足了群众提升学历与技能的需求。各社区学校（分校）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了海运、海产养殖、农业种植技术、家政服务培训，去年，社区学校（分校）、乡镇（街道）文技校共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1430 人次，有力提升群众就业创业能力。大力做好扫盲工作，提前完成三年的扫盲任务，到 2016 年底累计脱盲 11766 人，全区非文盲率达 98.1%，达到省要求文盲人口率降到 3% 以下的目标。2015 年，霓屿、北岙、元觉、东屏 4 个街道成人文技校通过省标准化成人文技校评估，2016 年，灵昆街道成人文技校通过评估，全区省标准化成人文技校创建率 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仍有待提高。全民办职业教育的观念还未形成，社会上对职业教育的地位、作用缺乏应有的认识，依然只把子女上普高升大学作为跳出“农门”的唯一出路，重学术轻应用、重普教轻职教的思想观念在教育界和社会上还有一定的影响，客观上造成了职业高中招生难、管理难、办学难的局面。

（二）职教中心生源整体素质仍有待提升。虽然经过努力，招生工作连年取得突破，2015 年招生 300 名，2016 年招生 330 名，今年计划招生 420 名，但是职教中心实行零门槛招生，部分学生学习基础、习惯养成、家庭教育等存在较多问题，个别学生还有智

力障碍甚至生活也难以完全自理，外岛外地学生、贫困家庭学生所占比例较大，学校安全工作、德育管理压力很大，需要社会和有关部门予以理解与支持。

（三）产教融合水平仍有待深入。我区的企业规模偏小，比较分散，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不稳定，有关合作需要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因此兴趣不高，导致校企合作深度、紧密度不够，产教融合、现代学徒制难以顺利实施，需要发挥财政税收等政策作用。

四、下步发展思路

（一）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形成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多元化办学格局，全力打造产教深度融合，中职和高职贯通衔接，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沟通融合，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人民满意度高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将洞头职教中心建设成为省一级职业学校，电子（机电）专业建设成为省级骨干专业，旅游专业、电子商务专业建设成为省级特色专业，逐步开发具有海岛特色如港口物流、水产加工等新专业，成为具有较强办学实力和鲜明特色的省内一流职业学校。

（二）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一是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现代学徒制等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建立“校中厂”、“厂中校”实习实训基地；实行选择性课程教学组织形式，培养动手操作能力强、具有扎实文化基础和良好职业素养的技能型人才。力争到 2020 年，职教中心创成省一级职业学校，80%以上的中职毕业生升入高职，接受本科教育的学生比例逐年递增。二是推进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建设。主动对接我区重点产业和创新产业发展方向，配合我区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强特色品牌专业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建成具有海岛特色和区域特色的专业群，建成适应需求、特色鲜明、效益显著、引领示范的省级骨干（特色）专业 3 个。三是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专业技术人才。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把学生培养成爱党爱国、拥有梦想、敬业守信，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

能人才。

（三）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水平。一方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鼓励中青年教师多形式、多渠道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以重点专业建设和精品课建设为抓手，以产学研一体化为平台，优化“双师型”结构。加大教师技能培训力度，选派教师参加国家举办的技能培训，建立教师联系企业挂职、参与科研开发、技术推广机制，聘请行业专家、能工巧匠担任专业带头人。到“十三五”期末，各专业至少有一名专业课教师成为本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或行业带头人。另一方面，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积极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建立良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制，在完成市级主干课题《海岛职业学校课程优化整合的实践研究》的基础上，争取省级立项，为全面深化课程改革提供理论支持。

（四）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努力争取省级产教融合工程立项支持，推进实施产教融合二期工程，主要建设专业综合实训基地、理实一体化教学中心、学生宿舍楼以及配套相关设备设施，实现职业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洞头职业教育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上下一心，克难攻坚，为提升洞头职业教育质量继续努力，为我区“实施三区战略、建设海上花园”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希望区人大常委会和各位委员一如既往支持与监督我区职业教育工作。谢谢！

附件

表一：洞头职教中心近三年专业建设情况

专业名称	师资状况		实训设备设施建设情况			
	专业教师数	双师型教师数	实训场所数	场所面积	设备设施价值	工位数
电子电工	13	12	14	1165m ²	416 万元	285
计算机	8	8	4	384 m ²	79 万元	180
学前教育	10	9	8	694 m ²	48.1 万元	126
旅游服务	4	4	6	562 m ²	114.2 万元	150
电子商务	0	0	1	96 m ²	10 万元	24
合 计	35	33	33	2901 m ²	667.3 万元	765

表二：洞头职教中心近三年招生、就业情况

年度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升学人数	就业人数	初次就业率	专业对口数	对口率
2014	187	206	145	59	99.03%	178	87.25%
2015	285	169	130	33	97.04%	145	88.41%
2016	330	196	130	62	98.47%	187	95.40%
总计	802	571	405	154	98.25%	510	89.32%

表三：洞头职教中心近三年师生教科研、竞赛获奖情况

学年	获奖等级	教师获奖人次	学生获奖人次	备注
2014 学年	国家级	/	/	
	省级	1	3	
	市级	28	14	
	区级	15	14	
	小计	44	31	
2015 学年	国家级	/	/	
	省级	3	5	
	市级	24	41	
	区级	14	/	
	小计	41	46	
2016 学年	国家级	/	/	
	省级	2	6	
	市级	39	43	
	区级	10	/	
	小计	51	49	
总计		136	126	

关于我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 张瑞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组织调查视察组于 3 月中旬对我区职业教育情况开展调查视察。走访了区职教中心，就职业教育的办学模式、设施投入、教育质量、招生就业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研。3 月下旬，专门听取教育部门的相关汇报，收集了相关的意见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几年来，我区职业教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得到长足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设施设备不断完善。**2014 年 9 月，学校完成整体搬迁，新校园占地面积 118 亩，建筑面积近 20000 平米，总投资 8300 多万元，教学设备设施近 1000 万元。**二是师资力量不断增强。**学校现有教职工 84 人，专任教师学历（本科）合格率 98.3%，双师型教师 35 人（其中技师以上 27 人），占专业课教师数的 100%，中高级职称占专任教师的 82.5%。**三是招生情况不断向好。**目前学校中职学生达 801 人，电大开放专科、浙大远程本科学生近 500 人，成人高中“双证制”101 人，非学历培训年 1000 人次以上。**四是专业结构不断优化。**学校现开设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等专业，2015 年开始增设电子商务专业。其中，电子与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专业为市级主体专业，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为省级示范专业、市级骨干专业和省级实训基地。

二、主要问题

一是办学模式相对滞后。一是办学自主性不足，导致人才引进受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课程创新、专业升级。另外，受限于自主性不足，教师积极性难以最大化提升；二

是办学定位还不够明晰，我区产业规模较小、分布较散，传统产业面临转型升级，职教中心难以依托区域经济、拓展发展空间、形成特色优势。三是校企合作还不够深入，目前停留在学生实习实训层面，合作力度不足，特别是在科研能力、专业建设、技能提升等层面。调查发现，主要原因是校企合作得不到企业足够支持。一些企业在接纳实习生过程中，认为实习生不能够产生充足的生产力，不愿提供真刀实枪锻炼的机会。一些企业师徒帮带观念不强，导致实习生实践技能难以提高，有一部分实习生到企业从事非技能锻炼的工作。

二是专业设置缺乏融合。目前职教中心专业设置主要分为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等专业，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市场需求。但是，对照我区提出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旅游兴区、海洋强区战略，大力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整体要求，职教专业设置存在针对性不高的问题，与我区重点产业、优势产业不完全对称。难以满足旅游产业、临港工业、绿色石化、港航物流、生物医药、建筑产业、文化创意等未来5年我区几大支柱产业的发展需要，特别是石化、港区等优势产业缺乏相应的实用技术型人才，使我区在推动产业发展上缺乏基础性的本土支撑，在人才保障上凸显被动。

三是生源质量总体不高。由于普通教育吸纳了大部分优质生源，加上社会对中等职业教育也存在着认识偏差，相当一部分人对高学历的盲目追求，把职业教育划归为不入流的教育，致使职教中心的生源空间缩小。为了保证招生数量，区职教中心降低了招生门槛，采取了零门槛招生政策。目前招收的生源质量总体不高，个别学生存在智力障碍、生活难以完全自理，外岛外地学生、贫困家庭学生所占比例较大，学校的安全工作、德育管理压力加剧。调查组专门对学生情况进行了解，发现问题学生普遍存在的几个问题：一是**家教问题**，一些留守儿童主要接受隔代教育，造成行为习惯、心理意志等方面的缺失。二是**文化问题**，外来务工子女较多，其行为习惯与本地学生有较大差异。三是**社会问题**，个别学生受到不良习气影响，追求享受，惰于学习，影响了学业和自身发展。

三、几点建议

（一）加大设施投入，夯实办学基础。一是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产教融合二期工程，加快建成专业综合实训基地大楼、理实一体化教学中心、学生宿舍楼以及相关的设备设施。二是明确办学方向，深化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现代学徒制等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推行“学为中心”的文化课课堂模式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专业课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探索建立“校中厂”、“厂中校”实习实训基地，努力培养动手操作能力强、具有扎实文化基础和良好职业素养的技能型人才。三是创建办学品牌，立足我区“十三五”规划，依托优势产业发展方向，不断加大对具有发展需求、本土特色新专业的开发力度，如临港工业、绿色石化、港航物流等，以增强服务发展提高办学水平。

（二）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教学水平。一是强化师德教育，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二是提升教师学历教育，制定教师学历提升规划，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完善教师学历教育奖补政策，鼓励中青年教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三是提高教师教学资质，以重点专业建设和精品课程建设为抓手，以产学研一体化为平台，优化“双师型”结构，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的聘用制度，大力培养教师“双教能力”。四是加大教师培训力度，选派青年教师参加国家举办的技能培训，建立教师联系企业挂职、参与科研开发、技术推广机制，聘请行业专家、能工巧匠担任专业带头人。五是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完善奖效奖学激励制度，提高教师专业创新、教学育人的积极性。

（三）秉持正确理念、强化德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育人理念，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特别注重开展针对留守学生、单亲学生、外来学生的道德教育和人文关怀工作，深化心理引导，开展心理辅导主题活动。一是要在发展职业教育宣传上加大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发展成果、鼓励政策，

宣传正确人才观、成才观和典型案例，理性引导社会、家长和学生。二是要在职教中心文化建设上加大投入，丰富体艺技艺内容，拓展活动渠道，打造文化载体，努力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信念，突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道德教育，以吃苦耐劳为重点的创业教育，以学会合作互助为重点的和谐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是非观、审美观和价值观。三是要在德育工作上强化考核，按照德育工作贴近学生、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进一步完善德育考核细则，提升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完善职教体系，提升科研能力。探索职业道德教育、文化基础教育、职业能力和身心健康教育的途径、模式和方法，全面深化职业教育选择性课程改革，合理科学设置必修、选修课程，实施学分制，侧重培养学生的务实精神和创业能力。积极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建立良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制，争取国家级、省级立项，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前期课题立项的经费上要给予足够支持。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6 年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国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2016 年度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六五”“七五”普法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抓合力。区政府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制定《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印发《2016 年度洞头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分解》《关于建立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重视考核机制的完善，将普法工作列入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差异性”考核。及时调整各级普法工作机构，配齐专兼职工作人员，组织普法联络员专题培训，建立普法讲师团、以案释法宣讲团和理论微讲团等宣讲队伍。加强专项经费保障，2017 年区普法经费从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

二是突出重点对象提水平。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进一步完善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年度述法和宪法宣誓等制度。优化普法微信平台功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形成常态。各街道（乡镇）、各部门系统人员参加法律学习 200 余场。推进法治教育进校园，落实配备校园法律顾问和法制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校园行”活动 46 场。依托海霞中学、实验中学等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青少年法治图片展、法治演讲、开学第一课等各类法治实践。加强渔农民学法用法，积极开展送法下乡、法治讲座、文艺演出、普法故事比赛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108 场。加强企业人员学法用法，开设企业

法律风险防范讲堂，开展经营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培训。成立非公经济法律服务中心，共计为企业体检 35 次。同时，针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群体法律维权问题，举办各类法治活动 80 余场。

三是创新宣传形式增实效。推进以案释法工作，成立由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等人员组成的以案释法讲述队伍。讲述队伍已有成员 19 人，开展巡回讲座 65 场。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并定期更新，借助“两微两网”（洞头普法微博、微信和海霞法治网、洞头新闻网）平台，不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推进以案说法。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建成投用育才宪法主题园和实验中学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结合传统文化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强化“互联网+”思维，加大新媒体普法内容原创力度，优化“与法同行”“法治时空”等栏目，实现公共领域法治宣传设施的常态化运作。积极打造法治政府，区政府连续三年获得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先进单位。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创建，2016 年城南社区创成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小门村、岙仔村和正岙村创成市级“民主法治村”，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创成区级“诚信守法企业”。

二、关于科技创新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注重释放创新活力。注重科技宣传，编制《温州市洞头区科技创新政策文件汇编》，开设《科技创新在路上》新闻专栏，联合“大院名校”洞头分院开设“产学研系列讲座”，累计培训 200 多人次。注重政策扶持，制定出台《关于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优惠政策》，新增众创空间配套政策，形成“1+5”科技优惠政策体系。注重人才保障，加快博士后工作站建设，积极搭建人才交流平台，组织 51 家企业跨境、跨省引才，引进各类人才 80 人。注重企业培育，启动实施“众创预孵+初创孵化+科技转型+冲刺高新”科技企业梯队培育计划，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省科技型企业 8 家，省高成长科技型企业 2 家，市科技（创新）型企业 11 家。目前，R&D（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

等居全市第一。

二是注重发挥平台优势。创成区内首家市级众创空间，引进初创型企业和创客团队 28 家，其中温商回归企业 2 家，注册资金 4000 万元。创新设计“院企结对”产学研科技合作，签订结对合作协议 18 个，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15 个。加快技术市场平台建设，参加省科技活动周和技术成果拍卖活动，收集各类企业技术难题 30 个，解决 15 个，全年完成市场交易总额 5314 万元。

三是注重项目成果转化。强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年共有 32 个项目计划，总经费 800 万元。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工程，创成全区首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目前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发明专利申请量等三项增幅居全市第一。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程，开展上门服务和创牌指导，多家企业获浙江省著名商标、温州市知名商标。截至目前，全区共拥有省著名商标 9 枚，市知名商标 12 枚。实施渔农发展“三新”行动，加大特色渔业养殖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推广，实施羊栖菜新品种选育、南美白对虾精养等渔农科技计划项目，全面提升渔农业科技计划项目成效。洞头区羊栖菜产业提升工程顺利通过验收，洞头海域刺参渔排吊笼养殖产业化开发项目持续推进。

四是注重优化科技帮扶。强化组织领导，召开全区科技创新大会，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推进深度融合，出台《鼓励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实施意见》，诚意药业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金海蕴、永宏等 2 家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调整科技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全年共支持 11 家企业获得科技贷款 6200 多万元，累计 1.37 亿元。发放创新券 91 万元，受益创新主体 53 个。开展科技专项服务，完善科技工作“五帮一化”助企服务载体，推行挂钩助企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关于贯彻实施《旅游法》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大《旅游法》宣传力度。结合 3.15“消费者权益保障日”和“五一”“十一”等节庆日，开展《旅游法》宣传活动。精心制作《旅游实用法律手册》等宣传资料，就

旅游零付团费、户外俱乐部以及旅游者权益保护等群众关心热点问题进行解答，积极倡导文明、健康、守法的旅游理念。加强旅游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组织旅游部门业务骨干参加省、市《旅游法》培训。针对旅游企业，举办《旅游法》及《浙江省旅游条例》讲座，促进旅游企业知法懂法，规范经营。

二是强化旅游规划引领。精心编制《洞头区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全域旅游规划》《海霞红色文化旅游规划》等，注重规划间的协调衔接，形成较为完整的旅游发展规划体系。开展民宿标准化研究，修订完善《洞头区渔家乐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渔家乐民宿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促进民宿业健康发展。今年，将重点推进花岗、白迭、岩海凸垄等精品民宿项目，逐步形成聚集示范效应。

三是注重发展全域旅游。树立“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全力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成立全域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海霞红色旅游、文化休闲旅游等7个发展协调小组，每个小组由区领导牵头研究协调，精准发力推进产业融合。抓好旅游大项目，成功签约3.57亿美金的欢乐海岸乐园项目，紧密对接梦幻海湾度假城项目。建成仙叠岩景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东海第一临海悬崖栈道、海霞军事主题公园改扩建工程、大竹峙岛保护与开发利用、海洋生态廊道工程和5A景区旅游交通配套设施等重大工程。统筹推进“北半岛”乡村旅游，改造提升马岙潭、观音礁两大景点。积极培育“旅游+”业态，谋划建设海霞民兵小镇、邮轮小镇、海峡两岸同心风情小镇，加快打造海鲜美食、旅游购物等特色街区。

四是强化旅游精细管理。开展智慧旅游建设，加快开发智慧旅游APP。注重旅游营销宣传，积极参加各级旅交会、展销会，做好“2016洞头疗养线路初步规划”推荐、“美国旅游作家协会温州年会线路”推荐等活动，现已成功纳入省教育工会和省直机关工委的旅游疗养路线。提升旅游综合环境，结合“美丽乡村示范区”“无违建区”创建，重拳整治通景公路两侧占道经营现象，完成通景公路56间石头房立面改造，统一设计更

换沿线 73 家店铺的店面形象，完成通景公路两边绿化提升，增加 5 个景区公厕。整顿旅游市场秩序，及时处理景区旅游投诉，结案率达 100%。今年，重点开展“放心景区”建设，营造“放心景区、放心旅游”良好氛围，促进洞头旅游形象提升。

四、关于教育质量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推进教育品质提升。深入实施《洞头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义务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完成教育幼儿园（新城园区）、实验小学等迁建工程项目，全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学生覆盖率从原来的 35%提升至 47%，小学班额 35 人以下的班级比率从原来的 41.7%提高到 63.3%。注重优质教育发展，全面推进洞一中与嘉兴一中、海霞中学与金华四中在学生互派、教师跟岗、联合教研、教学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积极筹办洞头一中温州中学实验班。积极与杭州学军中学、乐清公立学校对接，筹办优质民办初中，市区优质高中向洞头定向招录名额增至 16 人。

二是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以“四有”好教师为发展目标，引导教师素养全面提升。出台《洞头区中小学（幼儿园）岗位统筹设置实施方案（试行）》，在全市率先实现教育系统岗位统筹设置。全面实施省级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试点工作，促进师资均衡配置。实施乡村教师定向招聘专项计划，在鹿西、大门、霓南等偏远地区设置农村教师特岗津贴，分别按 600 元/月、300 元/月、300 元/月的标准予以兑现。深化“名师工程”建设，开设名师工作室 13 个（市级 8 个，区级 5 个），加大特级教师、“三坛名师”和骨干教师的奖励力度。目前，共有省特级教师 1 名、省教坛新秀 3 名、市级各类骨干名师 87 人、区级各类骨干名师 119 人。全区中级以上职称教师 730 人（占教师总数的 68%），中高级职称比例居全市第一。

三是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坚持立德树人工作主线，着力抓好学生行规养成、思想道德提升，全面深化校园文化、核心素养和育人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并发挥家、校、社会“三位一体”网络格局和育人合力，不断优化和谐有序的教育环境。立德树人工作受

到国家教育部和省委主要领导肯定，连续四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县，创成市德育示范校 2 所。创建美丽校园 15 所，认定学生精品社团 64 个，设立业余训练基地 25 个，开设全市首家少年海事学校。三年来，学生在市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 600 余项，其中，2 名学生分获第十九届全国七巧科技总决赛一等奖、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

四是注重办学改革创新。深化课程模式改革，建设“学为中心”课堂教学，推进“目标导航、任务导学、分层导练”三导课堂教学变革，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和课堂效率。建立“以人为本”的教学质量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全区“增值评价”体系，积极组织本区“绿色评价”抽测，建立区学生评价基本数据库，小学低段“游园式”学业评价改革成为市典型经验。在初中以上学段实行走班选课教学，达到分层教学目的，学科优秀生得到充分关注，优秀生比率显著提高。2016 年，高考一本率完成市下达任务。关心和提高教师的工作环境和社会环境，丰富大门、鹿西、霓屿等偏远地区外地教师、年轻教师生活。深入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和法人治理，积极协调行政管理和学校自主管理的关系，提高学校自主办学主动性。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度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满意度测评结果

测评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关于“六五”、“七五”普法工作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6	6	0
《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7	5	0
《关于贯彻实施〈旅游法〉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2	9	1
《关于教育质量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2	10	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下午在区政府第三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叶明理、张孚标出席会议，副主任林海珊、蔡国华因公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24 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叶海峰，以及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府办、区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孚标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免职议案与区政府提请的人事任职议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免去：詹景伟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方跃平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元觉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同意詹景伟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决定任命：张龙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赵国成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光明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显玉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吕建伟为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郑元阳为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局长，曹其忠为温州市洞头区科学技术局局长，陈青委为温州市洞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赵均宙为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局长，甘寒冬为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局长，林文军为温州市洞头区司法局局长，陈后安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庄峥嵘为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柯位宪为温州市洞头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梁祥赞为温州市洞头区农林水利局局长，侯合海为温州市洞头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张海珍为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温州市洞头区体育局）局长，陈后春为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许战胜为温州市洞头区审计局局长，朱志飞为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局长，陈继海为温州市洞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方均坦为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郑灵巧为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两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叶明理	张孚标	方君旺	叶丽月	朱小才	刘君可
张亦杰	张瑞静	陈后平	陈声荣	陈胜宝	陈培毅	陈景克
陈赛玉	林立东	卓桂荣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	曾海端
詹景伟	颜厥炎	戴华姆				

缺席人员：

林海珊	蔡国华	吴建林	何掌霞	倪日新	黄朝晖	蔡柔雄
-----	-----	-----	-----	-----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7年4月1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人事任免；
- 二、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7年4月1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詹景伟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方跃平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元觉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职名单

(2017年4月1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龙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国成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光明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郭显玉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吕建伟为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郑元阳为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局长；

曹其忠为温州市洞头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陈青委为温州市洞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赵均宙为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局长；

甘寒冬为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局长；

林文军为温州市洞头区司法局局长；

陈后安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庄峥嵘为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柯位宪为温州市洞头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祥赞为温州市洞头区农林水利局局长；
侯合海为温州市洞头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张海珍为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温州市洞头区体育局）局长；
陈后春为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许战胜为温州市洞头区审计局局长；
朱志飞为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陈继海为温州市洞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方均坦为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郑灵巧为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詹景伟辞职的决定

(2017年4月1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詹景伟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呈

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敬请批准。

在担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办公室主任这段时间里，得到了领导及同事们热情关心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詹景伟

2017年4月15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26 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两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 24 人和 26 人。副区长张方任,以及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明理、蔡国华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张方任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洞头区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委主任倪日新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法制内务司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张方任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度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就区政府落实扶贫开发、2015 年财政和审计、重点工程建设、交通工作等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方君旺	叶丽月
朱小才	张亦杰	张瑞静	陈后平	陈声荣	陈胜宝	陈景克
陈赛玉	林立东	周必东	南建军	倪日新	黄朝晖	曾海端
蔡柔雄	颜厥炎	戴华姆				

缺席人员：

刘君可	吴建林	何掌霞	陈培毅	卓桂荣	柯泽慧	
-----	-----	-----	-----	-----	-----	--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方君旺	叶丽月
朱小才	张亦杰	张瑞静	陈后平	陈声荣	陈胜宝	陈培毅
陈景克	陈赛玉	林立东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	倪日新
黄朝晖	曾海端	蔡柔雄	颜厥炎	戴华姆		

缺席人员：

刘君可	吴建林	何掌霞	卓桂荣			
-----	-----	-----	-----	--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017年5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扶贫开发、2015年财政和审计、重点工程建设、交通工作）；
- 三、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6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重视殡葬改革工作，积极落实殡葬管理相关法规政策，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完善设施、优化服务等举措，推进殡改工作取得成效。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一是充分认识深化殡葬改革对推动社会进步、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殡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健全殡葬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构建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规范殡葬管理秩序，严禁丧事大操大办、借机敛财、铺张浪费等各类殡葬违规行为。

二、加大投入，进一步完善殡葬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提早谋

划中心投入使用后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制定殡仪服务标准，发挥其在移风易俗中的作用。**二是**制定和完善全区陵园建设规划和经营机制，明确后寮生态陵园区域定位，落实大门中心陵园选址和审批问题，解决个别街道乡镇即将无墓穴可用的燃眉之急。**三是**强化对墓穴设计销售、墓地选址建设和后续管理的监督，把好公墓建设入口关，力求公墓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生态化。**四是**深化公墓生态化改造和绿化提升工程，对管理、改造不当的公墓要加大督促整改和依法处置力度，对私墓迁移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重视大门通桥后青山白化整治工作。

三、培育队伍，进一步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一是**抓好殡葬管理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大执法力度，适时充实殡葬管理力量，落实经费保障，进一步发挥街道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及村居政协管员作用，确保殡葬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引导，进一步营造文明和谐的殡葬改革氛围。**一是**根据我区殡仪活动现状，修订殡仪活动“八不准”等规定，将倡导殡葬新风纳入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内容，并加大宣传，使依法依规殡葬、文明办丧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二是**加强对宗教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加大对违反殡葬规定的管控，督促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做好表率，并强化督查考核。**三是**引导鼓励群众实施生态葬法，大力提倡推广海葬等“节地葬”，深入开展健康、文明、环保祭奠倡议活动。

关于洞头区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

——在2017年5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方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殡葬改革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几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大的支持指导下，区政府坚持把殡葬改革作为民政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具有海岛特色的殡葬改革之路，破除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推进全区殡葬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健全殡改制度保障，规范文明殡葬行为。先后印发了《洞头县推行遗体火化的实施意见》（洞委发〔2006〕85号）、《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殡仪活动整治的通告》（洞政发〔2012〕33号）、《关于党员干部带头遵守殡葬改革规定的通知》（洞纪〔2014〕27号）等系列文件，明确遗体火化的推进方案、处置预案、补助政策及殡仪活动“八不准”规定。同时，建立健全城乡殡葬服务网络，落实困难群体殡葬救助保障制度、骨灰安放跟踪管理制度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弘扬新风正气的作风，深入扎实推进殡葬改革。

（二）督促殡改责任落实，推进文明殡葬整治。积极开展私坟“禁新改旧”整治及生态化改造，深入推行殡仪活动“八不准”规定。针对违规殡仪活动回潮现象，督促区民政部门 and 街道（乡镇）做好事前介入、事中跟踪、事后处罚等全过程管理，通过日常巡查及明察暗访，对超标准、超规格殡仪活动和现象，及时发放整改通知限期进行整治，并对阻碍殡葬执法、违规丧葬的反面典型进行曝光，确保整治到位。严格考核机制，对各街道（乡镇）“四边三化”青山白化治理工作实行每季度一考核、一排名、一通报，切实把殡葬改革工作作为对街道（乡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

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殡葬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三）实施殡改惠民政策，减轻文明殡葬负担。我区自推行殡葬改革以来，一直积极推行殡葬惠民政策。从 2007 年 7 月起，对试行火化阶段率先实行遗体火化的丧户给予经济补助，免费提供殡仪车接运服务，在平阳殡仪馆专设遗体火化手续办理窗口，为丧户提供“一条龙”服务。2010 年 10 月，率全市之先推行火化区域内所有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区财政埋单，进一步明确免遗体接运费、冷藏费、火化费、骨灰寄存费等。2008 年至今，全区殡葬惠民政策共投入资金 800 余万元、惠及 5000 余户家庭，切实解决了海岛群众跨县域异地火化等难题，减轻了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

（四）统筹殡改设施规划，树立文明殡葬风俗。积极推进全区殡葬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目前，我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正有条不紊开展，已完成场地平整、边坡治理和周边道路施工等。区殡仪服务中心的建成，将有助于规范海岛群众的丧事行为，引导海岛群众将治丧场所移出住所，集中到殡葬中心办丧事，既避免大操大办，减轻丧属负担，又解决丧事扰民、滋生封建迷信行为等社会问题。有计划地开展公墓生态化改造和绿化提升工程，目前已完成两个批次共 28 座公墓改造提升，有效解决了部分旧公墓环境脏、乱、差等现象，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同时，积极在火化区引导建设骨灰公墓、骨灰塔，积极推广海葬、植树葬、环保生态葬等“节地葬”，提倡绿色环保简办丧事，鼓励海岛群众在清明等节日开展网上纪念、网上祭祀、网上祭奠等活动，形成文明节俭无污染的殡葬新风俗。

（五）加大殡改宣传引导，营造文明殡葬氛围。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手机 APP、宣传车、宣传栏等各种宣传媒介，采用分发传单、现场咨询、入户宣传等多种宣传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地开展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宣传。积极构建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居）三级立体式的宣传工作网络，定期开展以殡仪活动“八不准”规定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倡导文明治丧新风，推广“丧事简办、生态节俭”等治丧理念。另外，组织开展殡改千人动员大会、遗体火化千人签名

仪式、“百条宣传横幅、百辆宣传车进村”等活动，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殡葬改革，树立移风易俗、节俭文明的殡葬新风尚。

二、存在的问题

（一）公墓管理工作滞后。由于我区的地形限制，符合相关审批规定，可作为公墓建设的土地资源极度缺乏。个别涉及重点工程建设政策处理需迁移安置的安置点公墓建设，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多数公墓建设单位未按要求预留维护经费，墓区秩序维护、保洁及墓穴维修等工作无法常态化开展，导致多数公墓出现脏、乱现象。

（二）“四边三化”青山白化治理缓慢。当前有大量私坟暴露在“四边”区域视线范围内，且私坟翻新情况时有发生。目前各街道（乡镇）只采取简单遮蔽的整治方式，不能从根本上有效解决私坟“禁新改旧”的问题，青山白化整治工作仍需加大工作力度。

（三）丧葬陋习观念依然牢固。个别宗教从业人员与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理念背道而驰，巧立名目增加丧葬礼俗程序，延长丧葬礼俗时间，劳民伤财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个别基层工作人员和党员干部未能履行职责及发挥模范作用，不能很好的带头执行和宣传引导亲属及周围的群众遵守殡葬改革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殡葬改革的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与建议

（一）提高认识，强化联动，着力健全公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引导和激励机制，鼓励并推行节地安葬设施建设和节地葬法，以解决困扰我区发展的土地资源缺乏问题。组织区国土、林业、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涉及区重点工程政策处理的未批先建公墓问题。同时，在各街道（乡镇）设立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的公益性公墓进行统一的建设和管理，从根本上解决公墓建设、维护等问题。创新公益性生态公墓的建设模式，坚持公墓姓“公”的原则，实行政府投入建设，并按基本价向社会提供墓穴。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加大对节地安葬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控制建设规模和销售价格，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二）加大宣传，强化引导，着力破除传统丧葬陋习。一方面，宗教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并加大对违反殡葬规定的宗教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另一方面，对基层工作人员和党员干部未能很好履行职责及发挥模范作用，违反殡葬改革规定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同时，加快推进区殡仪服务中心、骨灰楼等殡仪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群众从家中办丧逐步转移到殡仪服务场所集中办丧，方便群众的同时也能规范治丧，根治丧事扰民现象，全面形成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尚。

（三）创新管理，强化服务，着力提升殡改执法力度。持续推进私坟“禁新改旧”工作，落实资金补助政策，完善督查通报及考核排名、问责追究机制。在往年坟墓生态化改造的基础上，确保实现“四边区域”治理率 100%。按照分期分批治理原则，认真组织实施，逐步恢复山体生态，实现绿水青山。

关于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倪日新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殡葬改革工作，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组织调查视察组，深入到相关部门和全区七个街道乡镇，采取听取工作汇报、实地视察、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我区殡葬改革工作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殡葬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在加强宣传教育、实施火化葬法、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

显的成效，为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殡葬改革稳步推进。我区自 2007 年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以来，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殡葬改革工作，出台了《洞头县推行遗体火化的实施意见》、《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殡仪活动整治的通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遵守殡葬改革规定的通知》、《关于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为殡葬改革工作的运行和管理提供全面系统的政策支撑。同时，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政策，要求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树立移风易俗、文明治丧、勤俭节约的新风尚。

（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为保证殡葬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立足海岛区情地况，积极推进殡仪服务中心建设，科学规划公墓管理布局。目前，殡仪服务中心建设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即将进入主体施工阶段，建成后将极大提升我区殡葬服务条件，规范群众丧事行为。同时，加大公墓生态化改造和绿化提升工程，有效改变了部分公墓环境脏、乱、差现象。

（三）殡葬管理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为规范殡葬行为，提高殡葬服务质量，深入推进殡仪活动“八不准”等规定，做好“事前介入、事中跟踪、事后处罚”等全过程管理。统一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为丧户提供手续办理“一条龙”等服务。积极推行殡葬惠民政策，在全市范围率先推行火化区域内所有居民基本殡葬费用政府买单等措施，切实解决了我区异地火化等难题，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仍然需要提高。一是个别街道乡镇和村居干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有的部门认为殡改工作是民政部门的事，与本部门关系不大，协调配合意识不强，没有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三是一些群众的殡改意识还比较淡薄，受传统丧葬陋习困扰，跟风厚葬现象依然存在。厚养薄葬、丧

事简办、文明殡葬的观念尚未深入人心，尤其是灵昆街道、大门镇、鹿西乡、三盘社区等地大操大办的陋习仍然没有得到改变。

（二）公墓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滞后。虽然区政府加大了对公墓建设和管理的投入力度，但是由于我区地形限制，可作为公墓建设的土地资源匮乏，公墓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与现实需要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因政策处理和要素制约等影响，区殡仪服务中心和大门中心陵园等项目建设进展缓慢。二是后寮生态陵园的建设经费、经营方向、经营范围、定价模式等问题尚未明确政策标准，个别街道乡镇墓穴存量匮乏，急需明确政策规划。三是部分建设较早的公墓由于历史原因管理不当存在脏、乱、差，部分新建公墓存在乱抬价现象，群众意见较大。四是大门大桥通车后“四边三化”工作面临较大压力，公墓生态化改造后导致部分群众找不到墓穴等问题未能有效解决，私墓翻新和迁移难题依然存在。

（三）殡葬管理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一是殡葬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偏少，执法力量比较薄弱；街道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往往身兼多职，不能很好的履行职责；部分村居民政协管员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职能力有限。二是部分工作人员执法信心不足，手段不多，有畏难情绪，导致殡葬管理有所松懈，执法不够到位，整治力度不大。

三、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一是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殡葬改革对推动社会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殡葬改革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建立健全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构建殡葬管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对丧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各类殡葬违规行为，要组织公安、民政、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切实规范殡葬管理秩序。

（二）深入宣传，进一步营造文明和谐的殡葬氛围。一是利用大门实施火葬的契机，根据我区殡仪活动现状，修订殡仪活动“八不准”等规定，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互

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宣传常态，深入持久地开展厚养薄葬、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的教育宣传。二是要加强对宗教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对违反殡葬规定的要加大处罚力度，要督促党员干部、机关干部带头移风易俗，做好表率，并强化督查考核。三是将倡导殡葬新风纳入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内容，真正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依法依规殡葬、文明办丧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四是引导鼓励群众实施生态葬法，大力提倡推广海葬、树葬、草坪葬等“节地葬”，深入开展健康、文明、环保祭奠倡议活动。

（三）加大投入，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设施的需求。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处理力度，加快区殡仪服务中心和大门中心陵园等设施建设进度，使其尽快发挥殡葬服务作用。二是科学制定和完善全区墓地建设规划和经营机制，尽快明确后寮生态陵园有关政策方向，解决个别街道乡镇即将无墓穴可用的燃眉之急。三是强化对墓穴设计销售、墓地选址建设和后续管理等方面的指导监督，把好公墓建设的入口关，力求使公墓建设朝规范化、标准化、生态化方向发展。四是对管理、改造不当的公墓要加大督促整改和依法处置力度，对私墓迁移要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平稳有序推进墓地整治工作。

（四）培育队伍，进一步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一是抓好殡葬管理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加大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殡葬管理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针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采取统一规范的执法措施，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二是适当增加殡葬管理部门执法人员，保障街道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全面履职，强化对村居民政协管员督查力度，落实经费保障，帮助解决殡葬管理力量薄弱等实际问题，确保殡葬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6 年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方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2016 年度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扶贫开发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注重政府主导，提高扶贫保障能力。加大低保扩面提标力度，针对由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参照单独立户方式进行施保。2016 年，农村低保标准从 575 元/月提高到 651 元/月，全年发放低保金 960.23 万元，低保补差率达到 75%。厘清低收入农户数量，预计 6 月底将全面完成新一轮低收入农户精准调查。实施离岛群众异地搬迁工程，完成大瞿、南策等共 822 人异地搬迁安置。优化扶贫政策，针对低收入农户具体情况分户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出台《关于推进精准扶贫增强低收入农户发展能力的实施意见》，推行菜单式扶贫。

二是注重产业带动，增强扶贫“造血”功能。完善政策保障，修订《洞头区渔农业产业化、低收入渔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和渔农民转产转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渔农业“强龙工程”，培育发展扶贫龙头企业 9 家、扶贫专业合作社 24 家、扶贫来料加工点 14 家，带动低收入渔农户增收 1150 余人。鼓励发展民宿、渔家乐等旅游项目，引导渔农民转产致富。扶持村级经济，制定《关于实施强村惠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全面消除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深化农业招商引资，积极组织区渔农业企业参加各地农博会，参展企业共 15 家 48 展次，销售收入逾 100 万元，达成意向订单 500 余万元。全区引进渔农业招商引资项目 2 个，到位资金达 4884 万元。

三是注重社会互动，提升扶贫救助水平。加大金融扶贫力度，注册成立村级扶贫资金互助会 9 家，共吸收低收入农户 419 人，发放低收入农户贷款 91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原 2013 年低收入农户中在我区农信联社申请贷款 1159 笔，共计 8952 万元，其中使用扶贫爱心卡贴息贷款数为 57 户 192 万元。医疗救助实现同城化，一般困难群众合规自负医疗费用个人无法承担部分救助比例达到 70%。全年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420.5 万元，救助对象 2200 人次。此外，全年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67 万元，救助 848 人次，发放慈善救助资金 221 万元，救助 2100 人次。出台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共计发放补贴 694.67 万元，惠及全区 2321 名残疾人。开展留守儿童信息排查，逐一确定结对联系人和挂钩帮扶人。实施在校五类生“两免一补”政策，2016 年共计下达扶困助学补助 221.2 万元，惠及各类生源 2685 人次。

二、关于 2015 年财政和审计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四大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预算审查机制，实现部门预算审查覆盖面 100%。完成全区部门（单位）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增强预决算公开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将国有企业纳入公款竞争性存放范畴。开展两期区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公开招标，存放资金 4 亿元。同时，争取到财政专户享受协定存款上浮 25% 的利率，有效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

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2016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大关，达到 11.51 亿元，同比增长 20.1%，增幅居全市第一。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2 亿元，同比增长 27.6%。全面分析测算“撤县设区”对我区财力的影响，2016 年省市一般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2.8 亿元。落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改革，完成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的清算以及资金的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年

用于民生事业支出 13.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7%。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全年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44 亿元。2016 年度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 亿元，实际地方政府债务 10.4 亿元，低于地方政府债务率警戒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是强化审计问题整改。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把审计结果纳入 2016 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内容。切实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对部门、街道（乡镇）年终考核内容。开展审计整改专项督查，以对账销号形式下发审计整改清单。启动审计整改系统软件运用，实现审计项目挂销号全覆盖。2016 年，完成审计项目 35 个，查出违规资金 2274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8074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1591 万元，处理上交财政 1470 万元，形成一批有针对性的审计专报和调查报告，建立健全工程管理、住房保障、学前教育、居家养老等 15 项管理制度，有力促进问题整改落实，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

三、关于重点工程建设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落实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建设内容、责任部门，每月通报重点工程推进情况，并在《今日洞头》、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同时书面告知项目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督促业主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建立健全重点建设问题反馈、解决机制，全程跟踪解决 55 个项目建设问题。定制项目招商服务机制和项目推进计划，密切跟踪中石化 LNG 项目、珑头湾旅游综合体、浙能热电联产等项目进展。紧盯精准招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的通知》，优化包装临港产业、旅游休闲、高等学院、医疗机构等一批大项目，完成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起步区产业布局规划。加大“僵尸项目、蜗牛工程”处置力度，成立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分类处置 26 个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的项目，已完成 5 个项目的处理。2016 年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37.15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102.58%。

二是切实抓好前期工作。深化项目前期，积极对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时间节点要

求较高的项目中涉及土地、林业、海域等审批事项，加强对项目投资的概、预算的测算和审查。通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每月跟踪项目前期进展，协调解决前期工作难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强化政策处理，继续开展“拨钉清障、打黑除恶”专项行动，采取“两线协调工作法”，研判政策处理事项，抓好经费审核把关，对每一项补偿全部做到标准审核与现场核实相统一。2016年，完成政策处理事项211项，完成率100%。

三是加大监管督查力度。结合“两个年”活动开展重点工程推进难专项整治，对“大竹峙岛开发”等8个建设进度慢项目和“岛际飞行停机坪建设工程”等10个审批推进难项目进行跟踪督查，向4家责任单位发出函告书。开展重点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针对141个项目进行问题研判和全面排查。召开招投标领域专项检查，成立专项检查工作组，重点对40个未按规定招投标项目进行检查。强化项目安全监管，对重点建设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限期整改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截至目前，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抽检等方式，已完成对霓屿义校等5个工程目标后大检查工作。落实《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切实提高施工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是深入谋划明年项目。科学制定《2017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2017年一般项目计划表》，通过反复征求意见和部门座谈对接，不断完善项目计划，最后确定78个重点建设项目和44个一般建设项目。印发《2017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推进计划表》《2017年重点建设政策处理推进计划表》《2017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计划表》三大推进计划，细化工程建设、政策处理、前期工作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全年工作提供指导。

四、关于交通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谋划交通事业发展。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完成《洞头区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十三五”综合交通“3323”发展战略目标，即“十三五”期间我区计划完成交通投资300亿元以上，重点加快实施“两高、两国、两省、两港”（“两高”指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和绕城北高速疏港东延线、“两国”指330国道和228国道、“两

省”指 215 省道东延伸线和 324 省道延伸线、“两港”指状元岙港区和大小门岛港区)；着重推进大路网、大港口、大海运建设；深入实施对外交通快捷工程和对内交通畅通工程；打造洞头区对外 45 分钟和对内 30 分钟交通圈，至“十三五”末基本形成“外快内畅，安全有序，生态美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完善交通路网，对外加快推进 77 省道延伸线建设，启动 S215 省道延伸线工可编制，开展绕城北高速疏港公路支线、S324（原 S326）省道大门东延线、市域铁路 S1 线二期延伸段等前期研究工作。对内建成 330 国道海堤段、大门隧道并实现通车；完成 30 条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建成两座岛际飞机停机坪，开工建设大瞿、南策、竹屿、本岛 4 座停机坪，实现离岛应急航空基本覆盖；推进三盘港公务码头建设，改造提升鹿西综合交通码头。立足便民出行，相继建成大门沙岩客运站、大门临时长途客运站、环岛公路中心养护站，启动本岛东北片公交停车场、北岙客运站建设，建成 50 个公交及城乡巴士停靠点。

三是高度重视民生诉求。优化水上客运布局，调整客渡运航班，日发 10 班 20 个航次，新开通元觉直达鹿西、鹿西至小门的渡运航班，高峰时段滚动发船可达 6 班 12 个航次。公交化改造更新大门、鹿西渡轮，开工建设两艘快速沿海客轮。细化道路客运服务，开辟 151 路公交车线路，延伸城区 2 路公交车线路，新增洞头至温州动车站、大门至温州、乐清、柳市客运班线。规范渡口管养机制，实行岸上售票、候船、检票上船等客运站式封闭管理。定制公交旅游专线，探索城区公交和旅游公交一票制、旅游集散和公交客运站资源共享模式，编制交通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方案。

四是做优做强临港经济。推进港口经济发展，紧盯状元岙港纳入省海港集团多式联运一体契机，成功开通温州港首条东南亚航线。1—4 月份完成港口吞吐量 211.8 万吨，增长 16.2%。深化海运业发展，调整海运业优惠政策，淘汰规模以下低散小船舶 17 艘，引进专业油品船 2 艘，投入营运全国首艘民营 LNG 运输船。截止 4 月底，全区共有海运

企业 17 家，运力总规模 48.2 万吨，保持全市第一。积极服务国际邮轮投营，基本建成联检大厅，邮轮临时泊位通过交工验收，启动邮轮小镇建设。积极对接项目经营许可审批，力争 8 月底具备邮轮通航条件。谋划对接邮轮游客就近游览专项产品，全力培育邮轮经济。

五是全面提升交通管理。加大超限运输治理力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2016 年共检查车辆 331 辆，查处超限车辆 116 辆，卸载 2747 吨，收缴罚没款 85.06 万元。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强化对重点区域“黑车”的打击，2016 年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 112 件。探索公路管养市场化运作机制，实现主要公路日常养护公开招投标，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分工合理的养护生产模式。加大交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法规宣传进社区，交通服务入村居”活动，解答交通出行“热点、焦点”问题。强化交运队伍建设，核增 8 名国企员工编制，整合涉及交通建设及监管职能的相关科室以及人员。组织执法人员共 5 批次 21 人参加全省执法大轮训，选派 3 批次 12 位优秀年轻干部、业务骨干赴广州、舟山、平湖等地区开展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执法能力水平。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度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满意度测评结果

测 评 内 容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关于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6	9	1
《关于洞头区 2015 年财政和审计工作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8	8	0
《关于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2	10	4
《关于交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5	11	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在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28 人。区政府叶锦丽副区长，区检察院胡刚检察长，以及区法院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府办、区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职议案，区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以及区法院提请的人事免职方议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任命：郑铲非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同意朱小才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免去林朝辉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决定任命：庄峥嵘为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粮食局）局长，张立志为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陈永胜为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局长，纪玉华为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局长，黄建敏为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局长，吕建伟为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颜厥苗为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决定免去：庄峥嵘的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吕建伟的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郑元阳的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局长职务，甘寒冬的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局长职务，郑灵巧的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方君旺	叶丽月
朱小才	刘君可	何掌霞	张亦杰	张瑞静	陈后平	陈胜宝
陈培毅	陈景克	陈赛玉	林立东	卓桂荣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	倪日新	黄朝晖	曾海端	蔡柔雄	颜厥炎	戴华媿

缺席人员：

吴建林 陈声荣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017年6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一、人事任免；
- 二、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7年6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郑铲非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

林朝辉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7年6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庄峥嵘为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粮食局）局长；

张立志为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永胜为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局长；

纪玉华为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局长；

黄建敏为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吕建伟为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颜厥苗为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决定免去：

庄峥嵘的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吕建伟的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郑元阳的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甘寒冬的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郑灵巧的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 24 人和 21 人。副区长张方任和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龙分别列席一次、二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6 名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明理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局长庄峥嵘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上半年区政府在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下，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多项主要指标名列全市前茅，成绩来之不易。会议指出，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问题和挑战，经济企稳回升基础尚不牢固，项目建设进展缓慢且不平衡，服务行业发展总体仍在低位，改革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等。为此，会议提出：一要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要深入研判推进不理想、进展缓慢的原因，强力激活僵尸项目，全力推进蜗牛工程。要加大对社会类项目的处置力度，强化要素保障，多渠道、全方位采取措施，确保工程顺利完工。在重大项目的决策和审批之前，要广泛征求民众的意见，进行社会风险评估。二要进一步力推产业经济发展。要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有效投资，着力破解企业发展的瓶颈制约，积极培育工业新增长点。要重视一产发展，促进传统捕捞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现代新型养殖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多品种、新技术养殖，通过龙头企业带动规模化养殖。要加快现代海洋产业发展，全力打造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要加强对服务业的战略引导，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管理。三要进一步提高改革服务能力。要继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强化流程再造工作，拓宽覆盖面，树立新理念，使“最多跑一次”向“最多跑一处”转变。要提高服务能力水平，优化经济发展大环境，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四要进一步改善民生福祉。要继续完善养老、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和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问题。要重视优质教育发展，进一步提升教育质量；要提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满足多方位、多层面的养老服务需求；要保证农村危旧房改造政策的真正落地，切实解决农村贫困群体住房难问题。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预算局局长朱洪波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预算局局长朱洪波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作出了《关于批准洞头区 2016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和《关于批准洞头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决议》。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审计局纪检组长金海娇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 2016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张方任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全域景区化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方君旺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域景区化工作进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

处理。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张方任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水质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主任戴华姆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水质提升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七、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关于聘任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的议案。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方君旺	刘君可
吴建林	何掌霞	张亦杰	张瑞静	陈后平	陈声荣	陈胜宝
陈培毅	陈景克	林立东	卓桂荣	南建军	倪日新	黄朝晖
蔡柔雄	颜厥炎	戴华姆				

缺席人员：

叶丽月	陈赛玉	周必东	柯泽慧	曾海端
-----	-----	-----	-----	-----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方君旺 刘君可
何掌霞 张瑞静 陈后平 陈声荣 陈胜宝 陈培毅 陈景克
林立东 卓桂荣 南建军 倪日新 黄朝晖 颜厥炎 戴华梅

缺席人员：

叶丽月 吴建林 张亦杰 陈赛玉 周必东 柯泽慧 曾海端
蔡柔雄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2017年7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6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审查批准2016年区级财政决算；
-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6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全域景区化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水质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八、人事任免；
- 九、其他事项。

关于洞头区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洞头区发改局局长 庄峥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洞头区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上下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注重发挥“五海”优势，深入实施“三区”战略，加快建设海上花园，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经济总量保持平稳发展。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7.38（29.58）亿元，同比增长 8.4（8.2）%，列全市第 7，洞文泰同组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2 亿元，增长 30.3%，列全市第 1；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66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925 元，分别增长 8.8%、9.5%，均列全市第 4，洞文泰同组分列第 2、第 1；城镇登记失业率≤3%；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实现时间过半进度过半要求。（见附表）

（一）三次产业协同发展

第一产业减产增效。实现渔业总产量 5.3 万吨，同比下降 6.6%，总产值 4.75 亿元，同比增长 12.8%，渔业增加值增速 0.9%。海洋捕捞产量产值双降，受伏季休渔提前影响，海洋捕捞产量、产值同比分别下降 20.3%、10.8%。海水生态养殖形势良好，养殖收益明显提升，黄鱼养殖等新业态稳步发展，量效齐增。

第二产业稳中有进。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30.32 亿元，同比增长 21.6%，为全市最高。规上工业增加值 3.93 亿元，同比增长 7.1%。五大行业产值增速齐增，其中医药化

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26.7%。建筑业增长迅猛，上半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14.51 亿元，同比增长 129.1%，增速全市最高；两年来培育提升效果显著，我区资质建筑业企业已达 21 家。

第三产业态势良好。商贸业：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四大行业限额以上销售额 32.57 亿元，同比增长 19.4%；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14.58 亿元，同比增长 11.1%。电子商务：15 家企业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实现网络交易额 7700 万元，同比增长 14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 70%以上。房地产：新建商品房销售回升较快，办理新建商品房合同备案 525 件、面积 7.1 万平方米，交易金额 5.97 亿元，销售面积与金额较去年同期相比均增长 1 倍以上。交通运输业：全社会货运量同比增长 2.7%，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23.4%，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 10.3%。海运业转型步伐加快，总体发展稳中向好，华胜、龙盛等一批海运企业加大运输船舶建造投入，运力规模不断扩大。全区现有海运企业 17 家，运力总规模 48.8 万吨，保持全市第一。旅游业：全域旅游持续推进，全区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288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3.0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8% 和 13.8%。乡村旅游持续火爆，渔家乐等经营效益可观。民宿经营累计达 245 家，床位数 2790 个。成功举办多项乡村旅游品牌节事活动，实现以节促旅、以节兴旅。

（二）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推进

有效投资：全区完成限上固定资产投资 71.14(27.73) 亿元，增速-1.9%(-13.2%)，降幅不断收窄。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29.3%；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32.8%；服务业投资同比下降 8.5%；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9.4%；工业投资同比下降 23.2%，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2 倍。重点项目建设：年度安排重点工程实施项目 78 个，计划投资 25.9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11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42.5%，完成上半年计划的 106.8%。其中：区本级财政项目完成投资 6.6 亿元，完成上半年计划的 107.8%；非区本级财政项目完成投资 4.39 亿元，完成上半年计划的 103%。招商引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0.19 亿元，

完成市下达温商回归目标任务数 22 亿元的 46.3%。围绕招商引资四大平台，优化临港产业、旅游休闲、特色小镇、医疗机构、现代渔农业等一批大项目包装。建筑工业化、洞头综合能源及配套项目（热电联产）、中石化温州 LNG 等 23 个重大项目近期有望签约落地。

（三）城乡生态环境日益优化

“三改一拆”行动取得良好成绩。创成省首批“无违建县（市、区）”，是温州市唯一获次殊荣的县（市、区），截至目前，已依法处置 74 处违法建筑，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1.55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上半年“大拆大整”拆除违法建筑专项行动任务。综合环境提升得到充分肯定。围绕“治乱”工作要求，大力抓好综合环境提升，通过规范市容市貌、实行环卫保洁一体化、提高市容环卫水平等工作巩固四边三化工作成果，得到省市领导肯定。全力推进花园村庄建设。全面启动“花园村庄”建设，制定花园村庄实施方案、花园村庄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17 个纳入年度花园村庄建设计划的实施村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大建大美掀起热潮，吸引社会投资 1.36 亿元，花岗、双垄等一批村庄展现新容颜。深入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省第四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东岙村建设项目按进度计划有序推进，省第三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白迭、垅头、松柏园 3 个村的建设项目正在审核，建设资金近期将下达。顺利完成农村生活垃圾“三化”处理目标。完成大门镇和东屏街道整乡整镇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建设，总投资 550 万元，实现全区农村生活垃圾“三化”处理建制村覆盖率 50%以上的目标。

（四）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显著

提前完成“最多跑一次”改革省定目标。全区共有 1197 件事项实现了“最多跑一次”，占涉企涉民审批服务事项的 86.7%。其中，零上门 48 项、承诺转为即办 557 项，采取网上预审 356 项、预约上门 184 项，复杂事项一次跑 52 项。1218 个事项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820 项开通了网上申报渠道。提前完成了省政府提出的“‘最多跑一次’

改革年底前覆盖 80%行政权力事项”的目标。扎实抓好“多规合一”改革审批应用推广。顺利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完成 46 个项目审批，启动分批式账号扩容工作，进一步扩大“多规合一”应用平台涉批覆盖面，实现审批单位应用平台账号全覆盖。积极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召开蓝色度假小镇工作推进会，完成市级创建蓝色度假小镇 2017 年工作清单编制、项目计划投资安排及季度统计报表。召开特色小镇专题研究会，全面研究我区特色小镇创建推进工作。稳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年度共谋划 12 个改革项目，重点做好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海洋经济统计改革试点、创新企业减负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目前各项改革计划编制已经完成，各项改革工作按有序开展。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3 月 15 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5 家科技型企业入围新三板后备名单，新增 10 家上市培育对象企业。

（五）民生质量持续改善

上半年用于民生领域的财政支出 7.39 亿元，同比增长 5.4%，占全部支出的 67.44%。医疗卫生、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分别增长 25.2%、18.4%、3.9%、26.3%，有力支持了我区各项民生事业的发展。城镇新增就业 631 人，实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87 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 7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21%。6 月 1 日，正式开通洞头医保“家庭共济”。截至目前，已绑定医保“家庭共济”1352 笔，实现报销 4216 次 20.6 万元。进一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全面巩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区坚实基础，深入实施“一案两规划”，深化“五个现代化”战略措施，从经费保障、设施设备、队伍成长、普及水平和育人品质等方面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品质。与温州中学联合开设洞一中温州中学实验班，引进温州知临教育集团开设优质民办学校洞头嘉禾学校，实现“公民互补”、“内外互济”，在体制机制创新中着力推进优质教育发展。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立四个医学共享中心、八大质量控制中心，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和“上派下挂”工作，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合理利用医保杠杆作用，提高基层

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吸引群众在基层首诊。组建“1+X”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完成居家养老人口的信息排摸，完善居家老年人健康管理。

上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困难与机遇并存，下行压力明显大于往年，通过全区上下齐心协力、克难攻坚、抢抓机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展望下半年，经济发展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形势依旧艰难，要实现年度经济目标需要协同各方齐努力。主要表现在：一是项目推进缓慢，投资增长缺乏后劲。项目储备不足，新开工大项目少；重大项目推进不理想，进展较慢，无法持续支撑投资增长；社会类项目积极性不高，“僵尸项目、蜗牛工程”仍需进一步激活；市级国投公司大小门板块投资力度减弱；部分项目进度不理想，重点项目中8个项目未完成计划、9个项目应开工未开工。二是工业经济稳中有忧，创新能力有待提升。规上工业规模总量相对偏小，石化企业一家独大的现象短期内较难改变；企业产销率仅为70.2%（全市94.5%），为全市最低；规上工业销售产值、出口交货值负增长。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率偏高、科技活动支出偏低；新产品产值、高新技术增加值、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等指标增速与占比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三是服务业发展偏缓，无法形成有效支撑。第三产业增长速度在全市靠后，产业发展质量低，产业结构不合理，有效支撑无法形成。特别是上半年，限上餐饮业呈现负增长，与我区旅游业蓬勃发展态势相背，民宿、渔家乐遍地开花但层次低、规模小、分布零散的特征明显，“个转企”、“下转上”自觉性较差。

二、下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全力加速重大项目建设

一是强化要素保障。积极拓展用地空间，进一步加强转而未供和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提高年度供地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力争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多方拓宽融资渠道，加强PPP合作项目对接和招商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二是加快项目推进。**对重点建设项目和一般性建设项目，要进一步优化计划、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节点

点。精准对接进度滞后项目，跟踪解决所涉及的土地、资金、政策处理等问题。加强工程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尽早谋划明年投资项目，继续发挥投资拉动经济快速增长的关键作用。**三是强化招商选资。**突出临港工业、滨海旅游、港口物流等方面的项目招商，着力引进一批投资强度高、产业效益好、财政贡献大的企业落户我区。对新签约项目和在谈项目进一步加强跟踪落实，针对性解决温商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审批手续、资金落实、效果反馈等问题，切实提高重大项目的成功率、落地率。重点盯准央企、500强企业，实施精准定位、精准发力、精准服务。抓好PPP项目招商，坚持抓签约与促落地并举，推进签约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二）统筹推进产业经济发展

一是积极培育工业新增长点。加快中石化温州LNG、洞头综合能源及配套项目（热电联产）、大门建筑工业化等项目建设；加快机械汽配产业园、花岗岩产业园等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工作，实现企业提质升级。**二是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全速推进全域景区化建设步伐，加速旅游基础设施铺垫工作，全力以赴推进洞头全域旅游发展。高标准建成一批花园村庄，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深入实施“旅游+”行动，强化“渔旅、文旅、体旅、商旅、军旅”深度融合。**三是大力发展商贸总部经济。**加快建筑业创业楼工程建设进度，年内完成企业入驻；积极培育发展总部经济，建设税收亿元楼，加快建筑业材料、物联网、医药贸易等总部经济园建设步伐。**四是提高渔农业生产效益。**将现代农业园区由岛上向海上发展，创建紫菜现代产业园等特色海上农业园区。引导发展生态化、基地化种养殖，做好精品果蔬品牌培育，促进发展海岛特色高效农业。加快养殖结构调整，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养殖，做好养殖海区整合。鼓励开展远洋捕捞生产，加大力度引进远洋捕捞企业。积极引导发展休闲渔业，做大休闲渔业规模，打响休闲渔业品牌。

（三）着力抓好改革创新突破

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根据 2017 年工作计划推进要求，推进重点改革事项顺利进行，创新企业减负体制机制，创新全域旅游体制机制。**二是争取上级试点落地。**抓住国家政策有力机遇，积极申报温州湾海洋经济示范区、海峡两岸民营经济示范区、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三大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国家海洋经济统计改革试点、省级医联体改革试点、省级智慧城市改革试点、省级媒体资源融合发展改革试点等省级以上改革试点争取工作，形成一批改革成果。加强海域综合管理，深入推进温州国家海域综合管理创新试点改革。**三是加大科技创新改革发展。**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全力支持、助力 10 家企业作为上市培育对象。建设众创空间，整合各类众创要素，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创新科技服务，加快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推进科技贴息贷款、科技创新券等科技服务，探索多元化产学研科技合作模式，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

（四）有效促进民生社会和谐

一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大力推进渔农民转产转业，不断增强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能力。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积极扩大城乡就业，进一步增加公益性就业岗位，大力支持自主创业。完善各类社会保障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优化社会保障同城化建设。**二是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推进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洞一中改扩建、海霞中学迁建等工程进度。加强文化服务供给，大力开展文体活动宣传策划，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发展优质医疗，全力启动城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改革，依托仁济学院建设，推进医养融合模式，打造健康洞头。加快公共交通资源整合，逐步建立公交智能化运行体系，推行智能公交站牌，提升城区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三是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积极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继续做好“数字洞头”空间框架平台和“天地图·洞头”公众平台的扩展应用。强化食品药品卫生安全监管，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和城乡综合整治，切实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下半年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上下一心，克难攻坚，为高质量完成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拼搏！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洞头区 2016 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温州市洞头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16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洞头区关于 2016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区政府和财税等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十三届五次会议和十四届一次会议决议的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深化财税服务与改革，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保障，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审计部门认真履责，创新方法，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但同时，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仍不稳固，财政支出刚性不断增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管理体系有待完善，预算执行监督仍需加强。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增强财政实力，提升科学理财水平。注重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认真落实中央减税降费的各项政策，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千方百计培植地方税源，涵养财源，增

强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拓宽征收渠道，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足额到位，做大财政蛋糕；加强和改善省、市、区财政体制关系，加大向中央、省、市争取项目和资金的力度；注重制度约束，增强预算刚性，规范一般性预算追加和调整；树立增收节支意识，加强财政资金统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下半年预算执行，尽早谋划明年预算编制。

二、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坚持依法理财，合理界定预算收支范围，更加注重收入与支出结构平衡性问题；严格执行预算法，进一步规范预算调整，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时效性、严肃性和约束性；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支持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的后续跟踪监管，做好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地方债务风险。把防控地方债务风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积极探索拓宽政府融资渠道，加强债务计划和偿债计划的管理；依法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地方债务限额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融资的行为，加强对 PPP 项目债务的分析和监控，严格制定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还款资金的来源；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强化对融资平台债务管理监控，规范融资行为，合理控制国有企业债务规模，提高资本经营效益。

四、加大监督力度，注重审计问题整改。依法开展审计监督，继续加大对重点支出、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地方债务和民生等支出的政策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力度；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要找准问题的症结所在，增强整改的针对性，对因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问题发生，加快完善制度建设，以制度管人、管事；强化审计成果的运用，落实部门整改责任，不断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加大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洞头区 2016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决算，批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

关于 2016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

——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洞头区财政局预算局局长 朱洪波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常委会提出 2016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报告及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我区财税改革提升的攻坚之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执行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优化支出结构，继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同步实施、今年由县体制切换实行区体制，以及行政事业人员社保改革、人员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影响，据此对区一般公共预算作出调整。其中：收入预算绝对额不作调整；支出预算相应由206708万元调整为199807万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区预算调整方案已提请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审查批准。

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518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8.1%，同比增长20.0%，将上年基数按2016年营改增改革时间和政策修订后相比，同口径增长27.6%（各项收入情况详见附表1）。2016年，上级补助收入127696万元，其中：中央税收返还收入7969万元、省级转移支付收入105591万元、市级转移支付收入14136万元。再加上债券转贷收入243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6896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000万元，调入资金2597万元（含政府性基金调入235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6万元和其他调入资金234万元），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收入总计275721万元。

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3418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1.8%，同比增长8.2%（各项目支出情况详见附表2、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0553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4350万元，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支出共计238321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数，与向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据一致。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54123万元，为预算的114.1%。其中：增值税12347万元，为预算的195.3%，主要是受“营改增”全面推开的影响；营业税14734万元，为预算的68.5%；企业所得税4855万元，为预算的137.6%；个人所得税2864万元，为预算的123.0%；城市维护建设税2886万元，为预算的99.5%；契耕两税8582万元，

为预算的 206.8%；其他各税 7855 万元，为预算的 117.6%。非税收入 11059 万元，为预算的 85.8%，主要是罚没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1276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54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43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100 万元，均为置换债券收入。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4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其中：教育支出 33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4%；科学技术支出 5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6%；公共安全支出 16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城乡社区支出 15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农林水支出 22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其他项目及其他支出 57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转移性支出 34903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10553 万元，主要为“地方财政收入增收 20%部分”上解 3641 万元、瓯江口财力结算上解 62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350 万元，包括归还 2011 年转贷的 5 年期债券 3000 万元，以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借款纳入政府债务管理还本 21350 万元，均通过置换债券归还。

2016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2200 万元，因年度预算执行中未发

生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等情况，在年终用于平衡全年预算收支。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余额 374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7400 万元，其中：本级结余 15551 万元，乡镇级结余 18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详见附表 4）。

2016 年，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3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 777 万元，主要是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以及按中央规定标准实行公车改革，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40 万元，增长 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6 万元，减少 76 万

元；公务接待费 345 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628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4%，同比增长 654.1%（各项基金收入情况详见附表 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6082 万元，同比增长 792.6%。加上省市补助收入 3837 万元和上年结余 17839 万元，2016 年收入总计 184498 万元。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66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同比增长 683.1%（各项基金支出情况详见附表 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846 万元，同比增长 841.3%。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再减去调出资金 2357 万元，年终结余 15678 万元，比年初结余减少 2161 万元。其中：本级结余 15060 万元，乡镇级结余 61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详见附表 7）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8.6%；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调出资金 6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主要是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等 7 家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详见附表 8、9）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我区纳入预算的 14 项社保基金收入 757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8%，同比增长 16.8%；社保基金支出 6316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2%，同比增长 50.5%。14 项社保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2582 万元，累计结余 81736 万元。财政总决算报表中 8 项社保基金收入 69852 万元，支出 5812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173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1896 万元。（各项社保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详见附表 10、11）

二、2016年财政收支的主要特点

（一）税收收入主体地位稳固，拉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182万元，同比增长20.0%，同口径增长27.6%，增收10842万元。其中：税收收入54123万元，同比增长24.8%，同口径增长18.2%，增收10765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额的99.3%，是拉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原因；非税收入11059万元，同比增长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7.0%，较上年占比降低3.2个百分点。税收收入方面：增值税12347万元，同比增长100.6%，占税收收入22.8%，比上年占比提高8.6个百分点，营业税14734万元，同比下降22.9%，占税收收入27.2%，比上年占比降低16.9个百分点，两者的增幅和比重变动主要是受全面营改增的影响；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36.5%，增收1297万元，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27.9%，增收624万元；耕契两税同比增长114.1%，增收4573万元，增收原因主要是非即期税款在本年集中入库；其他税收收入同比增长29.6%，增收2454万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4193万元，同比下降9.1%，罚没收入3062万元，同比增长5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613万元，同比增长9.6%，以上三者占非税收入的98.3%。财政收入结构保持稳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56.6%，与上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高达83.0%，收入主体地位稳固，地方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势态良好。

（二）上级财政体制补助收入为我市财政运行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财力支撑

按照市管区财政管理体制，所有上级补助均通过市级财政下达。2016年省市财政对我区的决算补助收入127696万元，同比增长15.9%，占当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75721万元的46.3%，是我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182万元的1.96倍，为我市财政运行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有力，助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418万元，同比增长8.2%。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集中财力向农村基层倾斜、向民生保障覆盖、向社会事业延伸，民生事业支出13.37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5.7%。重点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科技以及社会保障、就业等方面支出，逐步提高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城乡医保等补助标准，落实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参加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保障海霞中学迁建以及教育现代化创建等教育支出，保障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等科技支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社保改革资金需求等。提高村主职干部工资报酬和卸任村干部待遇，并纳入区级预算保障。提高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标准，保障村级绩效考核资金的落实到位。加大“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五水共治”等“三农”支出力度，争取到位中央补助蓝色海湾整治项目资金1.5亿元、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补助2000万元。同时，积极统筹资金，保障全区环境综合整治、“一打三整治”、“大拆大整”、智慧城市建设等专项资金需求。

（四）社保基金结余再创新高，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6年我区14项社保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2582万元，到2016年底社保基金累计滚存结余81736万元。社保基金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于2016年开始入库。同时，我们通过与开户行签订协议，对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实行协定存款利率上浮25%，并继续将4亿元社保资金进行竞争性存放，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社保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2016年底，我区社保资金定期存款余额已经达到5.03亿元，占比为58%（因竞争性存放实施的时间性影响）；当年社保基金利息收入2380万元，同比增长1.8%。

三、关于调入资金情况

2016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核算的资金共2597万元，分3部分组成。一是根据财预〔2015〕205号文件规定，2016年起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无

线电频率占用费 3 项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调入 3 项基金的年初结余 70 万元。二是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相关要求，调入各项政府性基金结余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 2287 万元。三是根据洞政办发〔2014〕93 号文件精神，合理安排国有资本收益支出规模，将 6 万元转入一般公共预算。四是专户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34 万元，主要是管理方式改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管理调入。

四、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2016 年，我区共有 185 个单位编制部门决算，其中区本级 179 个，乡镇级 6 个。部门收入合计 1647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123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8105 万元），事业收入 11238 万元，其他收入 24381 万元。部门支出 167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735 万元，项目支出 77044 万元。分经济科目看，工资福利支出 714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1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3755 万元。2016 年部门支出中政府采购支出 2724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降低财务支出成本，2016 年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4350 万元；并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国发〔2014〕43 号文件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经温州市审核批准，2016 年度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000 万元，实际地方政府债务 103931 万元，低于地方政府债务率警戒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16 年我区各项财政收支决算已报经省、市财政部门汇审通过，并经区审计局审计，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 附件：1. 温州市洞头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温州市洞头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温州市洞头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明细）

4. 温州市洞头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决算表
5. 温州市洞头区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6. 温州市洞头区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7. 温州市洞头区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决算表
8. 温州市洞头区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9. 温州市洞头区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10. 温州市洞头区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情况表
11. 温州市洞头区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洞头区关于 2016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洞头区审计局纪检组长 金海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6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温州市洞头区审计局对 2016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区政府本级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五水共治—节水政策落实情况等。从审计情况看，我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 108.06%，保障了发展需要。

——**民生保障持续加强**。2016 年全年用于民生事业支出 13.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7%。

——**财税领域改革不断推进**。2016 年我区财政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首次按照经济科目分类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内容更加细化；进一步完善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将国有企业纳入公款竞争性存放范畴，开展两期区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标的额近 4 亿元，提高资金的保值增值；收回预算单位历年结余 8000 多万元，收回渔业发展资金 4000 万元，更好的盘活财政沉淀资金。

——**财税收入总量再上新台阶**。2016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 115137 万元，首次突破 10 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20.1%。

——**服务经济发展有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筹措资金，落实全区五大产业培育提升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促进地方产业发展。

一、2016 年度全区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16 年温州市洞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余 15376 万元；当年收入 6518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4123 万元，非税收入 11059 万元；当年支出 189938 万元；再加上调入资金 259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00 万元、补助收入 12769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350 万元，减去当年补助支出 13809 万元、上解支出 1055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350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2016 年温州市洞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1555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2016 年温州市洞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余 17341 万元；当年收入 162822 万元，支出 165565 万元；再加上补助收入 3837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2357 万元、补助支出 1018 万元；到 2016 年底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15060 万元。

（三）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支情况。2016 年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年初结余

68247 万元；当年收入 71946 万元；支出 60226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累计结余 79967 万元，其中：活期银行存款 29701 万元、定期银行存款 50266 万元。

（四）财政资金专户收支情况。2016 年财政资金专户年初结余 35687 万元；当年收入 26179 万元，其中区财政国库拨入 12153 万元、省市及其它地方拨入 12754 万元、非税收入结算户转入 1272 万元；当年支出 18816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财政资金专户结余 43050 万元。

二、2016 年度全区“四大”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18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8.0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41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1.8%。截至 2016 年年底，区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 17400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度使用结余 174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度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6282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44%，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5619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43%。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6646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6%，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16144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29%。截至 2016 年年底，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15678 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人大批准的社保基金年初预算包含 14 项内容，2016 年度 14 项社保基金收入 7574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3.76%；社保基金支出 6316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6.1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洞头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三、2016 年全区债务系统内的债务情况

2016 年年初，债务系统中反映一般债务余额 88250 万元；当年增加 16050 万元（或有债务转为一般债务），其中城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0 万元、水利发展有限

公司 6700 万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000 万元；当年偿还 369 万元，其中城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偿还 50 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偿还 319 万元；截至 2016 年年底，债务系统中反映一般债务余额 103931 万元，其中财政局(国债) 79800 万元、城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00 万元、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10950 万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81 万元。

2016 年年初，债务系统中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109703 万元；2016 年减少 109303 万元，其中因不符合债务条件，浙江省财政厅予以剔除 91253 万元，当年偿还 2000 万元，转为一般债务 16050 万元；截至 2016 年年底，债务系统中反映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400 万元，其中城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 万元、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四、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部分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县级待分配专项资金中创建专项经费等 3 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45 万元，当年拨出 117.8 万元，拨出比例 26.47%；政府投资建设专项中易地人防指挥中心建设等 2 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780 万元，当年未拨出。

(二) 部分政府投资资金年初预算未细化。2016 年洞头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算安排支出 234689 万元，其中本年度临时新增的非重点工程项目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没有细化具体项目，支付临时项目，容易造成预算的随意性，如当年支出住建局 2016 年度规划测绘项目经费 311 万元、渔具房建设补助经费 532 万元、市政道路电费及保洁维护费 1017 万元、2016 年市政配套设施工作经费 940 万元。

(三) 部分部门项目资金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列支。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中支出部分专项资金，如生活垃圾处理费支出 1055 万元、三改一拆经费支出 297 万元、四边三化经费支出 48 万元、政法委 2013 年民安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款 52 万元，以上支出均没有列入相关部门的年初预算安排内，而是在政府投资资金中列支。

(四) 专项指标执行率低。

1. 专项预算指标执行率低。2016 年, 我区专项支出预算指标执行率低于 50% 的共 452 条, 其中预算指标执行率为零的共 319 条, 金额为 3342.86 万元。

2. 专项追加指标执行率低。2016 年, 我区预算追加中专项支出执行率低于 50% 的有 17 条, 其中指标执行率为零的共 11 条, 金额为 204 万元。

(五) 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入库。截至 2016 年底, 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入库 1664 万元, 财政资金专户应缴利息收入余额 255 万元, 其中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上缴的利息收入 89 万元。

(六) 非税收入结算户资金借出使用。截至 2016 年年底, 借给大门镇 13250 万元、借给洞头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640 万元, 未收回。

(七) 财政专户资金未及时调入国库。截至 2016 年年底, 财政专户资金共 18900 万元未及时调入国库, 其中财政专户两年以上结转资金 7092 万元。

(八) 社保资金收回未缴入国库。2016 年, 财政局收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退费 3272.38 万元在财政资金专户挂账, 未上缴国库。

(九) 财政专户资金直接拨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2016 年, 财政专户资金直接拨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2478.88 万元, 按照资金性质分类, 如渔业发展基金支出 1744.26 万元; 按照预算单位分类, 如拨付北岙街道 644.65 万元。

(十) 部分资金由国库转入财政专户。2016 年, 国库拨入财政资金专户中小企业专项扶持等 3 项资金 9342 万元, 当年 3 项资金支出 10315 万元。

(十一) 国库资金未集中支付至采购单位。2016 年度, 审计抽查发现 13 个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存在财政资金未直接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 而是支付到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现象。如公路管理局因省级资金未及时到位, 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先垫付活码线绿化补植第一期工程款 17.23 万元, 6 个街道乡镇因核算体制原因普遍存在上述现象。

五、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根据区人大交办事项，对区国土部门、区交通部门、区综合执行局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3 家单位预算执行基本符合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总体比较规范，基本能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分配使用预算指标，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2016 年区国土部门总体预算执行率 95.49%，交通部门 92.28%，综合执行局 91.83%。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部分规费长期未征缴到位。截至 2016 年底，洞头区共有 7 个矿山料场缓交的采矿权出让金达 26356.58 万元，其中缓交到期或已闭矿的 3 个矿山拖欠的采矿权出让金 15202.11 万元，至今未启动还款程序。

（二）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由于项目申报编制不准确，开展不够具体、明确等原因，造成预算执行不到位。2016 年国土部门涉及 6 家单位的 13 个项目预算指标执行率远低于 50%。总体预算指标为 170.1 万元，实际使用指标 11.66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仅为 6.85%，其中有 6 个项目执行率为 0%，占总数 46%。区综合执法局 13 个项目经费年度预算指标 391.06 万元，使用预算指标 291.52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74.54%，其中 5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50%，1 个项目执行率为 0%。区交通部门共有 5 个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225 万元，使用预算指标 65.98 万元，执行率低于 50%，1 个项目执行率为 0%。

（三）项目结余资金有待处理。2016 年国土部门涉及 4 家单位，历史项目资金结余 63.11 万元，长达 2 年以上未使用，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区港航监测大楼专项资金 152.78 万元长期挂账未使用，区运管局事业基金 235.45 万元未纳入财政预算资金管理。

（四）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度结余资金过大。2016 年底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从财政基建账户拨入的其他收入结余资金 956.30 万元，其中市政工程维护经费结余 429.39 万元。

六、洞头区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2016 年，洞头区出台 6 个配套政策，继续推行以城中村改造、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货

币补贴等方式，改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对象基本居住条件，首次将新就业大学生住房困难对象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但在任务完成、政策落实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计划。2016年，上级下达洞头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交付入住公共租赁住房任务30套，实际完成8套。

（二）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2014-2016年度，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外，没有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购置、租赁收储等方式筹集房源的支出，截至2016年底，累计结余4373.47万元。

（三）个别保障对象未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经抽查，有2户货币安置户没有享受免征部分契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多缴契税4976.13元和4191.43元。目前，区地税部门已退回多缴的契税。

（四）农村危旧房改造有待加强。2016年洞头区仍有22户农村五保、低保或贫困残疾户的住房为CD级危房，未能及时纳入改造范围。

（五）农村危旧房补助标准有待提高。2016年洞头区对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标准为每户7500元，审计抽查当年度改造对象20户，其中有6户的投入资金均高于补助资金的2倍以上。另外，当年已审核通过的22户农村危旧房改造户中，有16户因补助标准太低不得不放弃维修。

今年4月份我区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七、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审计情况

2016年对10个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结）算审计，核减工程造价1591万元。政府固定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基本到位，工程财务基本真实反映工程投资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工程现场监管不到位。3个工程存在部分施工内容没有达到设计要求、隐

蔽工程记录不真实或工程量审核不严等问题，造成虚报工程造价 732.16 万元、超额支付工程款 136.33 万元。如某工程隐蔽记录经监理确认符合设计要求，但实际部分管道开挖深度、宽度和路面破除、恢复厚度等均达不到标准的一半，核减工程造价 326.14 万元。

(二) 竣工结算管理不到位。4 个工程存在结算送审不及时、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等问题。其中，某工程 2012 年 12 月竣工，2016 年 1 月办理结算，造成施工现场因变化较大难以核实。另一工程不仅未按设计标准施工，甚至虚增竣工图工程量为原施工图的 1.5 倍，监理仍对不符合实际的竣工图予以确认，建设单位也没有进行必要的审核，造成虚报造价 74.77 万元。

(三) 工程超概算、超合同价未报批。3 个工程因增加建设内容、政策处理等费用造成超概算、超合同价。其中，某工程概算 3223 万元，实际投资 4272.49 万元，超概算 1049.49 万元，超幅达 32.56%，该工程除土地征用、石料运费和栏杆变更等费用外，其他 400.49 万元增加费用未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 工程变更不规范。4 个工程存在变更程序不到位、未按设计变更要求施工、重大设计变更未报批等问题。如某工程变更未经设计论证，直接由监理、建设单位确认作为变更依据。

(五) 社会中介服务质量不高。4 个工程因设计不合理、地勘不准确、部分清单编制错误等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变更或投资增加。其中，某工程由于地勘描述不准确、设计预估不准，造成整体设计方案变更，顺延工期 687 天、索赔 27.82 万元。

(六) 工程超合同工期。6 个工程因政策处理、施工组织或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其中 5 个工程超工期近 1 倍。

八、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对 5 个在建政府固定投资项目和 6 个 PPP 项目进行跟

踪审计，核减工程进度款 644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30 余条，出具咨询意见函 10 份。跟踪审计过程中，重点对建设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提出建议促进整改。

（一）工程内控制度不健全。如某矿山开采工程，部分用于回填的石料粒径过大，达不到合同要求，且矿石运输内部管控制度缺失，跟踪审计建议加强查处力度，完善矿石筛选、堆放等处理程序，并加强矿石运输过程的监管，避免偷矿、卖矿等现象的发生。

（二）工程质量管理有待加强。如某工程在跟踪审计检查中发现，个别桩基因施工保护措施不当，浇灌时混入大量泥浆，影响成桩质量，跟踪审计及时叫停施工，对经检测不合格的桩基，建议重新补桩，确保工程质量。

（三）工程造价控制意识不强。部分工程联系单签证不及时、设计变更和新增项目未确认、施工方案未优化等，如某桥梁工程采用费率招标，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不同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跟踪审计建议组织专家论证，促使工程技术合理及经济最优，有效控制预算造价。

九、洞头区“五水共治”——节水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洞头区多年平均总水资源量 4500 万立方米，属于资源型缺水。2016 年总水资源量 8636 万立方米，总供水量 1268 万立方米。洞头区节水政策落实和节水管理总体情况良好，出台《洞头县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等多个制度文件，对偏远海岛建设海水淡化工程以解决海岛地区季节性缺水，2016 年 4 月通过省节水型社会创建。但在节水政策贯彻执行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未进行水资源论证。2011 至 2015 年新增取水许可 5 家，应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4 家，因水量分配简单、企业反映聘请第三方资质论证将增加企业负担等而未正式编制水资源论证表。**二是**2009 年大陆引水工程通水后，非居民自来水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制度执行中断。**三是**污水处理回收利用低。2016 年污水处理和排放量 201.8 万吨，污水处理后排向海洋，目前均无中水回用项目。**四是**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无征收。根据《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洞头尚未出台相关文件，没有对自备水取水户征收污水处理费。

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对违反财政财务收支法规的，已依法下达审计决定，要求有关单位予以纠正；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应当追究责任的，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管理不规范的，已建议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对涉及政策、制度和法规的重要问题，已建议结合相关改革统筹研究解决。本报告反映的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具体情况通过单项审计结果公告向社会公布。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

十、审计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一是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细化预算编制，及时清理项目结余资金，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二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杜绝无预算支出、临时性支出而造成预算安排的随意性。三是规范财政资金专户管理，逐步清理财政专户资金。四是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作用，开展老帐户清理摸底工作。

（二）规范部门预算安排。一是强化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合理测算资金需求，严格按预算办事，强化预算约束力，提高预算执行效果。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单独设账核算，及时清理项目结余资金，盘活单位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落实责任主体，尽快启动追缴程序，及时清缴长期拖欠的国土资源规费，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一是及时拨付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城镇危旧房货币化安置相关政策，保障拆迁安置户切身利益。二是继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的住房、收入等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对保障对象实行及时的动态审核。三是合理制定农村危旧房改造计划，优先解决特困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创新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方式，通过制定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提

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农村危旧房改造、验收工作，确保改造效果。

（四）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一是加强工程标后常态化管理，督促工程建设各方的职责履行，依法追究失职、渎职责任，严肃工程管理秩序。二是强化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统筹协调、优化方案和多方论证，减少不必要的变更和损失浪费，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三是加强社会中介管理，行业部门要建立有效的监管体系，建立奖惩及退出机制，进一步整顿建设工程服务市场。

（五）强化 PPP 项目监管力度。一是注重前期准备工作，加强 PPP 项目风险评估，细化、优化磋商性文件及 PPP 合同条款，为规范合同履行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建设（业主）单位应承担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监理职能作用，特别是对 PPP 项目现场管理、质量和进度、合同管理、政策风险、程序合法性等进行全过程控制监管。三是抓好 PPP 项目建设期成本控制，进一步优化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加强工程预算管理，减少工程变更和索赔，建立利益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六）建立健全机制规范，落实节水政策。一是因地制宜推动政策落实执行，推行非居民自来水计划用水，修订非居民自来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持续推广节水型企业创建，推动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二是完善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方式，发挥超计划取水累计加价的调节节水作用，建立健全水资源费收费台账，减少漏收水资源费现象。三是开发污水利用渠道，提高污水处理回收利用。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洞头区财政局预算局局长 朱洪波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20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2.3%，同比增长 0.2%，同口径增长 30.3%；其中：税收收入 24287 万元，同比下降 25.0%，同口径下降 0.4%；非税收入 14918 万元，同比增长 121.5%，同口径增长 161.2%。主体税种执行情况：增值税 11803 万元，同比增长 175.1%；营业税 418 万元，同比下降 97.1%；企业所得税 3935 万元，同比增长 40.0%；个人所得税 1533 万元，同比下降 24.2%。

上半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财税部门多措并举，把握形势，强化收入责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增收的主要因素：一是“营改增”因素的影响，增值税入库带来上半年收入的增长。1-6 月增值税入库 11803 万元，同比增长 1.75 倍，增收 7513 万元，其中“营改增”收入 6876 万元，同比增长 597.7%，增收 5353 万元。二是企业所得税入库带来上半年收入的增长。1-6 月入库 3935 万元，同比增长 40%，增收 1124 万元，建筑业、制造业、金融保险业企业所得税有了较明显增长。三是矿产资源费一次性入库拉动非税收入增长。1-6 月份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入库 11290 万元，同比增长 2.9 倍。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53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1.3%，同比增长 11.4%。

上半年支出进度过快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抓支出进度管理，实行按月通报；二是预算编制更加精准，项目经费安排更加合理；三是发放 G20 工作奖励和年终目标考核奖等一次性因素。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8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5%，同比下降 98.2%。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14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4%，同比下降 98.7%。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土地出让金的影响。上半年，土地出让金收入为 1135 万元，与上年同期 153970 万元相比，下降了 99.3%。

(三)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各项社保基金收入 493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9.1%，同比增长 19.2%；社保基金支出 278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4.8%，同比增长 8.4%。

上半年，财政、地税、社保等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社保基金的收支管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半年一次性补缴金额 14067 万元，补缴人数 3236 人，因此收入执行率较高，而支出与往年相比，增长幅度不高，因此支出进度未过半。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40 万元的 77.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尚未分配。

(五)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完成筹融资 1831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6.3%；支出 19038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9.8%。

二、2017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

上半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我们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按照区十四届一次会议决定和预算审查要求，紧紧围绕“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原则，抓住重点、破解难点，有效发挥财政基础性、制度性和保障性作用。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注重开源节流，财税收入稳步增长

一是紧盯收入目标，加强税源分析，联合国税、国土、住建、法院等多部门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共采集各类涉税信息 1640 条。深入研究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后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支持措施，深挖新的税源增长点。二是强化非税收入的征缴。1-6 月，非税收入入库 14918 万元，同口径增长 161.2%，增收 81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38.1%，比重上升 21 个百分点。三是大力压缩行政成本，强化政府采购监管，确保收支平衡。1-6 月，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327 万元，下降 14.5%；全区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624 万元，资金节约率 15.0%。

（二）强化政策扶持，经济转型不断深入

一是认真落实对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和我区五大产业培育提升扶持政策。1-6 月，累计为企业兑现财政优惠政策资金 3742 万元，减免各项税费 7205 万元。二是充分发挥财政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和助保贷作用，及时为企业解决临时资金周转难题。1-6 月，共使用应急转贷资金 4 笔，累计发放应急转贷金额 1648 万元。三是优化提升纳税服务，对重点税源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实行清单式服务，开展重点税源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大走访活动，走访面达 100%。

（三）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持续改善

1-6 月份，全区用于民生支出 73869 万元，同比增长 5.4%。一是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在面临较大支出压力下，突出保障民生支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技、

节能环保支出增长较快，分别增长 18.4%、25.2%、26.3%、148.6%、248.2%。二是加大三农支出力度。1-6 月，全区三农支出 26324 万元，重点支持“花园村庄”、“五水共治”、“一事一议”奖补项目的实施。三是落实“油价补贴”等强农惠民政策，1-6 月，累计发放渔业油价补贴 7500 万元，交通运输行业油价补贴 378 万元。四是加大筹融资力度，创新融资模式，推进投融资平台转型运作。1-6 月份完成筹融资 18.31 亿元，有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四）深化财税改革，制度管理更加规范

一是完成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编制体系。二是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共清退各类违规资金 103453 元。三是做好 2016 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四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实现区乡两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覆盖。五是进一步完善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机制，对区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 1.4 亿元，并首次集中对 15 家预算单位公款 1 亿元进行竞争性存放，提高财政资金增值效益。六是完善国有资产的监管体制，强化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及出租监管；理顺国有企业管理机制，全面实行经营预算管理、工资总额管理。

（四）狠抓“最多跑一次”改革，纳税服务显著提升

一是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梳理改革清单并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与国土、住建部门联合设立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受理 集成服务”模式；推行“先享后管”减免税改革，推进征管模式创新。二是以“互联网+”打造智慧税务，强化自助办税、移动办税功能，开启“地税专邮”托底服务，推出“支付宝”代开电子发票业务。三是深化国地税合作，加强国地税在税收宣传、风险管理、纳税评估、委托代征、税源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和各项服务融合整合，尽量减少纳税人“两头跑”的情况，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

同时，当前财税事业发展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收入形势不容乐观。我区中小企业增长后继支撑不够，部分行业和企业经营困难，受经济增速下滑和政策性减税等因素的影响，税收收入形势不容乐观。**二是**预算平衡矛盾更加突出。在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和减收因素明显增多的情况下，再加上撤县设区后，财政体制从省管县转为市管区，省级财力转移逐渐减少；同时，教育、科技、农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标准不断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等增支政策的落实等等，造成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政府投资建设压力不断加大。政府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国家对政府性债务监管力度加大，带来的政府融资难和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压力增大。**四是**财税改革压力不断加大。新预算法实施后，对财税改革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执行中我们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科学依法理财和精细化管理任务更加艰巨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三、2017年下半年的工作重点

（一）紧抓收入主线

一是积极引进、培育新税源，配合发改等部门做好招商引资，扩大税源；同时加大对本土企业的培育，涵养税源，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配合国土等部门做好成熟地块的出让、拍卖，并加大对陈欠土地出让金的催缴。**三是**进一步理顺与瓯江口的税收收入、非税收入问题。做好瓯江口建筑业税收结算返还，并加大对瓯江口资源税的催缴力度。**四是**修订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办法，激励部门向中央、省、市争取资金以及政策的力度，同时，加大与市级的对接，针对撤县设区后省级转移支付减少的实际，争取市级给予缺口补助。

（二）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集中财力保民生支出。重点支持医疗、社保、教育等民生方面的支出，对低保、残疾人补助、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等政策全面落实市级标准，对城乡医保等政策加快与市

级统一的步伐，落实我区部分计生家庭参保补助政策，进一步提高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等等。二是扶持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推进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等政策，为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减负；同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人才优惠政策，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撑。三是确保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进一步推进“撤县设区”后同城同待遇，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并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经费。

（三）推进改革管理

一是精编、细编 2018 年部门预算，完善全口径的政府预算编制体系。二是进一步完善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机制，加大对资金存放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增值效益。三是推进融资平台实体化运作，做大做强实体运作平台公司，增加平台公司的造血功能。四是根据省市差旅费管理支出的修订办法，修订我区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开支管理办法，与市级达到统一标准、统一口径。五是加强预算决算公开，出台我区预算决算公开管理考核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公开途径、公开方式等。六是做好新增债券的分配使用以及监管，省级下达我区新增债券 5 亿元，根据预算法以及结合我区公益性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好新增债券分配，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尽快拨付到项目。

附件：1. 洞头区 2017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 洞头区 2017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 洞头区 2017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4. 洞头区 2017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5. 洞头区 2017 年上半年社会保障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6. 洞头区 2017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7. 洞头区 2017 年上半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表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洞头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预算调整的决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决定按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核定数批准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3940 万元；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域景区化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温州市洞头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方任副区长关于《全域景区化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政府坚持实施“海上花园”战略，通过不断加大重点工程投入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等举措，较快推动了全域景区化的进程，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在肯定全域景区化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今后这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现将这些意见建议综合梳理如下：

一、全力推进全域景区化，高水平打造海上花园。全域景区化是深入实施“三区”战略，加快“海上花园”建设的战略路径。要坚持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以生态永续化、建设景观化、旅游主业化、服务优质化为导向，统筹美丽乡村、全域旅游等载体建设，

通过实现形态美、业态美、生态美的塑造，达到“四中八化”美好愿景，带动经济转型和环境提升，为海上花园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的基础。

二、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构筑全域旅游发展新引擎。要强化大项目引领，高效率做好旅游精准招商，高品味推进环岛西片梦幻海湾等重大项目建设，高水平开发主题岛、特色小镇、A级景区村庄，发挥综合带动效应。要紧扣创建目标，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旅游公司实体化、旅游景区资本化、旅游资产证券化思路，多渠道提升融资能力，多方位培育融资平台，鼓励和引导民资外资参与旅游项目投资，促进投资主体多样化。要做好景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探索建立适应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要求的管理机制。

三、着力保障优质服务，加快推进“放心景区”建设。发展全域旅游，要坚持以游客为中心，以制定渔家乐、民宿、旅游交通的服务标准化和管理规范化，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等举措为切入口，不断改善游客体验。要创新“旅游+”品牌，紧贴我区“五海”优势，深入挖掘海洋文化内涵，推动“海旅、军旅、文旅、体旅、商旅”等深度融合，提高游客参与度。要统筹美丽乡村、花园城镇、花园村庄等建设工程，打造“旅游+产业+文化+村居”的模式，彰显海韵特色。要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和优化旅游软环境。

四、乘势而为干当头，狠抓全域景区化目标落实。全域景区化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其取得的实践和成效，为实施全域旅游起了积极的铺垫作用，要进一步强化认识，增强使命意识。要紧盯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目标，把创建指标逐一分解，逐一细化，具体落实到项目上，具体落实到载体上，具体落实到行动上。各部门要在各自行业发展中都融入旅游元素，渗入旅游功能，做到全局一盘棋，理念齐统一，步调齐一致，形成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齐抓共管，共创共建共享的合力。

请区政府按照监督法相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加大跟进5个继续跟踪监督的重点项目（附后），并落实相关工作。

附件：

跟踪督办的具体事项

一、做好花园村庄申报 A 级景区村工作。要求：确保年内创成 17 个 A 级景区村，其中包含 3 个 3A 级景区村的工作目标。

二、深化大沙岙景区管理体制改革。要求：理顺和完成大沙岙景区经营权归属。

三、力促梦幻海湾度假城、欢乐海岸乐园项目签约。要求：要紧盯重大项目进展，争取年内完成项目签约。

四、加快 77 省道全面通车工作。要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年底完成通车任务。

五、做好新城二期河道景观建设工程。要求：力争年底完成工程土建施工和种植土回填建设工作，明年春季完成绿化工程。

关于全域景区化实施情况的报告

——在2017年7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方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全域景区化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自全域景区化实施以来，我区以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按照“全域谋划、全业融合、全景覆盖、全民参与、全要素保障”的原则，注重发挥“五海”优势，不断优化旅游空间配置、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丰富旅游业态发展、改善旅游服务环境、提升旅游服务水平，真正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截至目前，全区共接待国内外游客288.36万人次，同比增长13.79%；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3.05亿元，同比增长13.84%。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突出海岛特色，构建城乡规划体系

一是优化空间布局。统筹考虑我区人口分布、经济产业布局 and 空间开发格局，制定出台《温州市洞头区农房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快个人建房疏导安置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合理划分村庄，引导人口向城市中心区和特色小城镇集聚，着力形成以环海西湖城市核心区和大门集镇、霓屿布袋岙新区等重要板块为支撑的组团式空间开发格局，推进全域景区化向深度拓展。

二是强化规划引领。主动衔接温州市城市总规修订成果，高起点编制《温州市洞头区全域景区化概念规划设计》，并制定出台《洞头区村庄布点规划（2015-2030）》《洞头城市特色风貌规划》等系列规划，基本架构起由面到点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研究出台《新建农房建筑外观样板设计导则及方案》《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审批、补助事项实

施细则》等规范，指导具体项目顺利推进。强化规划管控，强化地块及其周边空间、建筑体量、整体风貌等要素的控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景观设计要求。

三是细化节点设计。开展旧城、霓屿布袋岙片区、大门临港产业基地配套服务区、小门石化产业基地起步区、鹿西乡集镇等重点区域控规修编，推进城乡空间腾退和有效利用。批复实施《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概念方案设计》，指导推进海洋生态廊道 PPP 项目。完成蓝色海湾整治项目规划、17 个花园村庄方案设计、小城镇综合环境整治规划等编制，开展拆后地块、景边村等重要节点规划方案设计，指导项目下步建设。

（二）突出功能品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加快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在对外通道建设方面，甌江南口大桥基本建成、北口大桥开始主体施工，330 国道灵霓海堤段、大门隧道建成通车，330 国道延伸线、S215（原称 S218）省道延伸线（洞头段）加快推进，绕城北高速疏港公路支线、市域铁路 S1 线二期延伸段等项目前期研究顺利推进。在内部网络构建方面，新垄隧道、霓新隧道基本建成，状元南片临时旅游集散中心（一期）建成投用。建成大门和鹿西 2 座岛际飞机停机坪，顺利推进鹿西岛综合交通码头等工程，开工建造第一艘海上观光巴士，实现岛际渡运公交化经营模式。开通南塘集散中心至海滨浴场、冰雪王国、望海楼、海峡军事主题公园等 4 条旅游专线。上半年，累计发车 653 班次，接驳旅客 45686 人次。

二是加快城市核心区建设。一方面，加快环海西湖城市核心区开发。新城二期路网基本建成，河道景观配套建设全面铺开，仁济学院、海霞中学迁建、新联社大楼等项目顺利推进，新实验小学顺利投用，城市核心区形象初步彰显。另一方面，加快老城区有机更新。积极谋划实施旧城特色街区改造，按照“修旧如旧、改新复旧、建新如旧”建设要求，打造独具海岛特色的历史街区。同时，针对城区危房拆后地块，精心谋划建设生态停车场、街心小公园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拓展城区公共空间，着力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

三是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建设排水 GIS 平台，实现日常远程调度管理，完成全区排水管网普查。加快城乡强弱电网改造，实施东沙村、海霞村等村庄“三线入地”工程。完成全区排水管网清淤普查工作，完成南塘片污水管网提升施工。改造提升城区绿化美化示范路、街容示范街，提高市政设施保障水平。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超市以、医疗卫生、文化服务、公共绿地等设施，投用市民文体中心，建成城市书房和 11 个社区文化中心。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全区所有中小学均制定了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制度，体育设施定时定期对外免费开放。

四是加快设施景观化改造。扮靓城区绿化美化，抓好城区主次干道周边绿化带管护，全面推进南塘湾公园、霞光大道等 15 组自然花境建设。按照美丽乡村创建和“大花园”建设要求，对连城大道、南塘公园、海霞公园等路段进行“花海”改造。提升城乡亮化水平，完成城区主干道路、背街小巷盲区与五岛沿线村庄出入口、通景道路的路灯添置和改造提升；加强路灯巡查，及时修复电缆短路等突发性损坏现象，提高城市路灯亮光率。注重节点提升改造，开展公路边绿化提升暨城市森林大道创建，实施五岛公路创美丽生态示范路工程（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启动公路彩化、文化改造及入城口、道路沿线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深化“五水共治”，率全市之先基本剿灭劣 V 类水，水环境综合水平居全省前列。严格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加强陆源污染源、海洋环境污染治理，强化幼鱼保护和增殖放流，打造美丽海洋海岛。

（三）突出宜居宜游，深化综合环境治理

一是持续深化“治乱”工作。开展以整治“乱停车、乱占道、卫生脏乱、设施破乱、绿地杂乱”为重点的城市管理“治乱”专项行动，城乡环境明显好转，市容环境明显改善，市场秩序明显提升。治乱期间，累计查处非机动车违法行为 2098 起，施划机动车停车位 300 余个；清理占道经营和出室经营 925 户，拆除破损户外广告 226 处、清

理占道广告牌 188 个，清理乱张挂（贴）4055 处，清理卫生脏乱点 645 处；修理道路破损 2551 平方米、人行道破损 1552.5 平方米，清理杂草 199 万平方米，修剪城区绿化带 200 万平方米等。

二是扎实开展“三改一拆”。成功创成省首批“无违建县（市、区）”，并顺利承办全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制定出台《洞头区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政策，实现创建工作制度化；建立全区建筑“一户（楼）一档”数据库，实现建筑底数信息化；建立防违控违三级网格、巡查点管理机制，实现违建处置常态化；坚持将拆后土地优先用于全域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实现拆后土地利用高效化。开展“无违建区”巩固提升双月行动，全面禁止新增违建，推进违法建筑拆除，深化拆后土地有效利用，推进“三改”提速扩面，促进发展转型。

三是全力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以绿化、美化、彩化、香化、洁化、序化、亮化、文化等“八化”建设理念，投入 2.67 亿元建设 17 个花园村庄，形成“古韵风情·魅力花岗”“妈祖福地·美丽东沙”“红色海霞·军民小镇”等“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格局。同时，投入 2.6 亿元建成五岛沿线风光轴、环洞头岛连港蓝色海岸风情线、鹿西渔业休闲体验岛、半屏渔家文化创意岛等 4 条美丽乡村风景线，其中，五岛沿线风光轴获评省“四边三化”精品示范道路，环洞头岛连港蓝色海岸风情线获评温州市美丽乡村示范精品线。

四是精心建设国家级海洋公园。充分运用海岛风光、岸线岛礁、跨海大桥等资源优势，率全省之先建设国家海洋公园，投入 4.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 亿元）推进海湾整治、沙滩修复、海洋生态廊道等建设，年底要建成仙叠岩至大沙岙段、东沙段、东岙段、半屏山段、洞头南岸段 5 条海洋生态廊道及环大门岛碧海翠峰风韵线，全力打造“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的美丽海岛样板。今年 5 月份，蓝色海湾整治项目顺利通过国家海洋局中期督查（在 18 个单位中排名第二），顺利获得第二批补助资金 1.5 亿元。

（四）突出高效高质，强化特色产业支撑

一是加快旅游业发展。强化旅游大项目招商，结合区域功能布局和规划定位，专门成立旅游休闲产业招商组，成功签约欢乐海岸乐园、梦幻海岸度假城等一批聚集人气、产业带动性好的优质旅游大项目。打造核心景区，积极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完成仙叠岩、半屏山景区改造提升。建成东海第一临海悬崖栈道，将原有零散景点串联成大景区，拉长了游客游览时间。打造经典项目，谋划建设海鲜美食、旅游购物等特色街区，成功引进并投用海悦城水乐园、百岛梦幻冰雪王国、中鹿旅游台湾观光工场等一批项目。

二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注重渔旅融合，出台民宿管理办法和优惠政策，引导渔农民转产致富。全区渔家乐民宿达 245 家 2790 张床位，户均年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举办“渔家乐”民俗风情旅游节、紫菜采摘节、羊栖菜节等节庆活动，打响洞头渔家乐品牌。注重体旅融合，出台海钓管理办法，组建海钓接待中心和鱼拓文化工作室，推进全国海钓基地建设。成功举办国际矶钓名人邀请赛、国际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全国公路自行车冠军赛等精品赛事，吸引中外人士参赛旅游。注重文旅融合，整合全区文化产业资源，组建九亩丘海创园，努力打造温州海洋文化创意产业集聚的高端平台。精心举办妈祖平安节、七夕民俗风情节、开捕节、迎头鬃等海洋民俗文化活动，深入挖掘洞头海洋文化，以文化带动旅游发展。注重军旅融合，深挖“海霞”文化，配合筹划建设海霞红色小镇，争取建设中国民兵博物馆、党校分院、民兵学院，全力打造海霞小镇。加快特色小镇建设，完成全区特色小镇创建方案编制，加快建设邮轮小镇、两岸同心风情小镇、蓝色度假小镇。此外，成功申报温州市劳动模范（职工）疗休养基地，顺利召开健康产业招商推介暨健康养生岛建设恳谈会，积极争创全国医养结合试点城市示范区。

三是优化旅游服务。构建区、街道（乡镇）、景区、行业四级旅游管理体制，优化行业服务管理。组建成立并实质性运作全资国有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旅游项目融资 14.17 亿元。加快旅发公司上市挂牌准备工作，统筹全区重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

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开发智慧旅游 APP，建成智能监控指挥中心、游客客源地分析系统，实现 4 大核心景区无线 WIFI 覆盖、二维码运用和智能讲解。开通旅游官方微博和微信，实时发布旅游资讯，建成淘宝天猫洞头旅游官方旗舰店，实现旅游产品的网上便捷预定。

四是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深化信用洞头建设，举行洞头区首届诚信人物评选活动，开展“文明洞头”微信公众号点赞活动，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复评工作，开展“清洁家园·大美洞头”专项行动，引导市民主动参与和支持旅游发展，形成全社会共同营造文明、祥和、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

在全域景区化实施的过程中也存在困难和问题，一是缺乏龙头旅游项目支撑，旅游品牌影响力不足，资源优势带动产业发展的态势尚未形成；二是交通、旅游等基础设施短板较为突出，旅游功能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旅游服务水平与游客、市民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四是市民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全民参与、全民共建氛围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面对，切实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本周一召开的全区旅游发展大会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进会，为全力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吹响了号角，我们将在全面推进全域景区化的基础上，拉高标杆，实施旅游兴区战略，树立全域旅游一盘棋思维，培育旅游度假、休闲运动、健康养生等业态，全力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突破旅游重大项目。高标准推进“两弹一星”旅游大项目，确保投资 100 亿元的梦幻海湾度假城项目年底完成招拍挂，争取欢乐海岸乐园项目实现供地。积极开发大瞿康养岛、南策国际海钓岛，完成大竹屿蜜月岛建设项目。高品位培育海霞民兵小镇、海峡同心小镇、国际邮轮小镇、蓝色度假小镇、新城教育小镇，助推温州国际邮轮港 10

月份开港。

(二) 提速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推进业态融合，强化“渔旅、军旅、文旅、体旅、商旅”深度融合，打造低空飞行、休闲海钓、环岛自行车、沙滩排球等旅游新产品。推进环东沙港海鲜美食街建设，提升中鹿旅游台湾商品观光工场等购物场所、消费场所，提高商贸服务能级。

(三)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今年 330 国道洞头段全线通车，积极争取 S215 省道东延线、温州绕城北高速东延线、快速干线直达洞头岛项目启动，尽早融入市区半小时交通圈；破解旅游集散和岛际交通问题，打通空中通道，合理规划布局旅游集散中心，全力打造内畅外快的交通网。

(四) 推进旅游服务升级。高水平打造“放心景区”，加强渔家乐、民宿、旅游交通的服务标准化和管理规范化，运营陆上新能源观光巴士和海上旅游休闲游，做好智慧旅游 APP 推广应用。加强诚信建设，加大对高价宰客行为曝光力度，引导商家明码标价。

(五)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深入开展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十大行动”，引导市民“做文明有礼的洞头人”。广泛开展文明创建行动，编制市民文明手册，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实施文明引导。

关于洞头区全域景区化工作进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2017年7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方君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组织调查视察组到区住建局、区工务局、区交通局、区游委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牵头单位，采取听取工作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我区全域景区化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为进一步落实“加快同城发展、建设海上花园”战略和“一平台三区”的发展定位要求，牢固树立全域旅游的理念，积极推进全域景区化建设。在战略研究顶层设计，重点区域先期建设，旅游交通网络布局、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提升城市功能定位，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领导重视，全区合力全域景区化。召开全区推进全域景区化工作会议，提升旅游发展协调领导机构级别，建立以区委书记为组长，区长为第一副组长的全域景区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7个旅游协调小组，汇聚文旅、商旅、体旅、宗旅、红色旅游等多条战线上的力量。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景区化的实施意见》，制定了《洞头区全域景区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构建了“全域谋篇、全业融合、全时服务、全民参与”的洞头全域景区化发展新格局。

（二）规划引领，全心用力全域景区化。针对洞头城市发展短板，做优顶层设计，实施国际方案征集招标，取得了《温州市洞头区全域景区化概念规划设计》新成果。编制了《洞头区村庄布点规划》、《洞头特色风貌规划》、《洞头区新建农房建筑外观样

板导则》等，并启动新一轮村庄规划和设计。连同原已编制的城市控规和正在编制的洞头旧城、大门临港产业基地配套服务区等专项规划，基本架构了洞头区全域景区化城乡规划体系。

（三）工程引导，全盘致力全域景区化。根据全域景区化三年行动要求，以工程项目落地为抓手，分片区分时段推进。完成了《温州市洞头区本岛海钓生态廊道整治修复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建成了东海第一临海悬崖栈道，全面开展了东岙沙滩修复、东沙渔港疏浚工程。完成状元南片临时旅游集散中心一期工程。开工建设 77 省道桥头景观及配套工程和新城二期河道景观等工程。同时还开工建设一大批社会民生工程。

（四）交通先行，全神贯力全域景区化。针对对外通道“十年一路”，对内“动脉血管”供给不足的交通短板，及时委托编制《洞头区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积极推进 330 国道延伸线建设。前期研究绕城北高速疏港公路支线、S324（原称 S326）省道大门东延线 and 市域铁路 S1 线二期延伸段等项目。在全力构筑对外通道的同时，着力完善对内网络建设。建成通车 330 国道海堤段和大门隧道，已基本建成新垄隧道及霓新隧道。岛际交通设施也加速改善。建成大门和鹿西 2 座停机坪，优化大门镇现有客运班线，完成大门农村客运国有化经营工作。开通由南塘集散中心到海滨浴场等 4 条旅游专线。

（五）旅游主导，全程发力全域景区化。牢固树立“旅游主业化、全域景区化”发展理念，做好优势资源大整合。以仙叠岩-半屏山景区为核心，积极创建国际 5A 级旅游景区；以实施海洋生态廊道工程为主轴，打造最美海岸线。建成全长 1.6 公里东岙段景观，完成通景沿线 18 个重点村连片整治，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全面开展渔港疏浚和沙滩修复；以创建“旅游+”品牌为抓手，促进海旅、体旅、文旅、军旅等产业融合。以创新管理为手段，打造智慧旅游，建成智能监控指挥中心，促进了旅游形象提升。

（六）环境整治，全员齐力全域景区化。近年来，在全域持续开展三改一拆、四边

三化、五水共治。实施了清洁家园、海岸线保护等行动，设施景观改造取得了长足进步。城乡环卫一体化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环境品质取得很大的改善。入选国家海洋公园、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今年创成了省首批无违建区，全省只有6个县市区，温州唯有我区获此荣誉。着重抓好全域景区化主抓手的花园村庄建设，目前17个花园村庄已全部开工，总投资达2.7亿元，已完成37%。

二、主要问题

（一）旅游服务品质有待提升。洞头旅游资源禀赋优异，但还缺乏深度产业融合和文化植入，游客还仅仅停留于观光层面，加之导游等专业人才不足及旅游景区（点）相对分散，难以串联成线，游客参与度不强、体验性不高。难以进步提升“洞头”品牌效应，打破季节性差，突破“一日游”瓶颈仍举步维艰。

（二）景区配套设施滞后，体系有待完善。目前，景区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不到位、景区道路等级不高、公共厕所不多、停车场不够、公共交通设施承载能力不强。周边民俗客栈品质参差不齐、餐饮价格虚高等不合理的现象乃仍然存在，影响洞头旅游美誉度。

（三）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全域景区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当前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覆盖面广，但单位部门落实工作乃存在前置条件繁杂，职能交叉、条块分割现象，加之部分干部认识不到位、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导致部分项目推进乏力，与预计的工作目标值存在差距。

三、几点建议

（一）立潮头拉标杆，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今后一个时期是洞头发展旅游实现弯道超车的关键阶段，要结合7月24日上午区委召开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千人大会的具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重要性的认识，顺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深入实施“三区”战略，推动旅游特定发展、融合发展，以大旅游带动大发展。要突出旅游度假休闲运动、健康养生三大业态的打造。为建设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

提供强劲动力。

（二）创新体制机制，构筑全域旅游发展新引擎。要紧扣创建目标，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旅游公司实体化、旅游景区资本化、旅游资产证券化思路，多渠道提升融资能力，多方位培育融资平台。要鼓励和引导民资外资参与旅游项目投资，促进投资主体多样化。要加快理顺景区化管理体制，完成大沙岙景区资产和大门、鹿西轮渡经营权的收购工作，推进马岙潭景区改造提升工程。

（三）强化优质服务，改善游客体验。发展全域旅游，要坚持以游客为中心，以制定渔家乐餐饮、民宿等旅游服务的地方标准，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等举措为切入点，不断改善游客体验。要创新“旅游+”品牌，紧贴我区“五海”优势，深度挖掘海洋文化内涵，推动旅游与休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提高游客参与度。要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行业领军人才的梯队建设，提升全域旅游的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旅游软环境。

（四）大力做好宣传，营造全域旅游发展良好氛围。全域旅游的发展事关全局，牵涉面广、关联性强，同时也是惠及百姓、福泽后人的民生大事。要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精心制定宣传工作方案，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运用新闻媒体资源融合优势，多渠道、全方位开展一系列宣传，在全区营造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水质提升工作的审议意见

(2017年8月24日温州市洞头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水质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重视水质提升工作，精准施策，合力同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取得了明显成效。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广泛发动，营造全民治水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舆论监督作用，要努力提高市民对水资源的忧患意识和保护意识。增强群众主人翁精神，让广大群众积极主动的参与到我区的水污染治理工作中，进一步落实企业责任、社会责任，形成“五水共治、人人有责”的良好局面。

二、加大投入，推进治水设施建设。要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切实抓好新城一期污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建设。要采取有效措施分阶段开展改造和建设，努力解决海滨河等部分河道“黑臭”问题。要进一步扩大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范围。

三、综合施策，构建长效管理机制。要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提高水环境整治的整体合力。要完善治水责任制，建立经常性更换水体制度，补充河道清洁水源，防止河水变色发臭。要加强村级河长制的落实，及时做好村级河道保洁工作。继续加大对海岸边垃圾清理保洁力度，继续坚持城乡同治、水岸同治、海陆同治，确保我区“水质提升”工作落到实处。

关于洞头区水质提升工作情况的汇报

——在2017年7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方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水质提升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坚持把优化水环境做为生态建设的主抓手，扎实打好“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组合拳。今年，我区按照省市“剿灭劣V类水”行动统一部署要求，开展水质提升攻坚工作，持续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区有各类水体80个，其中市控水质监测断面1个、小微水体79个，根据实际检测，上半年市控水质监测断面检测数据均为Ⅱ类及以上，79个小微水体水质均为V类及以上。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拉高标杆，全面掀起治水新高潮。根据全省“剿灭劣V类水”工作要求，我区自我加压，提出力争全区水体水质达到Ⅳ类以上的工作目标。**一是抓责任落实。**全区上下凝聚共识，主动作为，全力实施水质提升“一号”工程。坚持问题导向，编制“一河一案”“一点一策”工作计划，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切实提高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抓督考问责。**加大考核督查力度，引发“水质提升行动”问责办法，区、乡、村三级层层签订“剿灭劣V类水”责任书，将剿劣工作与年度目标考核相挂钩，实行一票否决。**三是抓宣传造势。**组织开展剿劣主题采风摄影活动、女子民兵连助力剿劣行动、“最美治水人”寻访活动等多种形式的体验参与活动，集中刊播治水人物及其先进事迹，发布《五水共治村规民约》、《五水共治（剿劣）有奖举报奖励办法》，引导公众支持参与治水，营造全民剿劣氛围。

（二）精准施策，全力推进排污口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是我区推进水质巩固提升的主抓手。一是**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摸工作，全区 272 个入河排污（雨）口全部完成排查并逐一设置标识牌，实行“身份证”管理模式，公开排污口名称、编号、排污规模和主要污染物等信息，并建立工作台账，坚持定期更新。二是**分类整改，处置到位**。制定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细化整治工作措施，并限期落实整改。坚持分类处置原则，对现状水质达标、设置基本符合监管要求的，给予补办手续；对偷设、私设的排污口、暗管的，一律封堵；对污水直排口，一律就近纳管或采取临时截污措施；对雨污混排口，一律限期整改，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一律封堵。前期排查发现需整改的入河排污口 35 个，目前已完成整改 30 个，封堵 3 个，已落实整改措施 2 个，力争在 9 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三是**创新举措，强化监管**。严格审核排污口设置，建立权责明确、制度健全、监控到位的监管体系，实施排污口设置有审批、整治有标准、日常有监控、总量不超标的动态管理机制。创新排污口日常监管方式，在专业人员监管的基础上，发动全区环保志愿者结对排污口日常监管，由志愿者定期监督排污口排放情况，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力度。

（三）健全机制，全面深耕细作河长制。推进“清三河”工作向小微水体延伸，做到治理无盲区、全覆盖。一是**三级“河长”管到位**。深入实施区、乡、村三级“河长”联动管理制度，全区河道实现“一对一”结对管理。将“河长制”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重要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推广“河长通”APP, 实现河道巡查、投诉、处置信息化管理，确保各级河长治河、管河、护河到位。二是**明查暗访控到边**。区四套班子带队督查解决治水难题，区人大、政协开展治水专项督查，区考核办、区治水办联合新闻媒体开展暗访督查，力求最真实地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到位。三是**“一把扫帚扫到底”**。出台城区河面河岸一体化市场保洁方案，将城区 15 条主河道纳入城市保洁范围。农村河沟整治及保洁经费基本实现由政府买单，进一步提高城乡河道保洁质量。

（四）合力同治，全面提升区域水环境。

今年安排 4.5 亿元用于治水基础设施建设，1-6 月份已完成投资 3.13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69.6%。一是**坚持城乡同治**。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建设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城镇，有效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持续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完成 69 个村治理任务的基础上，投资 1200 万元，对 7 个村的农村治污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同时，建立国企专职维护、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效运行。二是**坚持水岸同治**。加快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水体周边环境。开展集中整治“四无”生产经营单位排查 1245 家，其中限期整改 1141 家，停产整改 17 家，关停取缔 84 家，拆除 3 家。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低小散”块状整治，关停淘汰企业 18 家，整治提升 30 家，全区重点化工企业整治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河道轮疏工作，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淤泥检测，确保淤泥规范化处置。大力实施水体联通工程，科学调度开闸引海，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构建良好的水生态环境。三是**坚持海陆同治**。建立近岸海域环卫保洁机制，对 62 公里海岸实行常态化保洁。全面实施蓝色海湾整治项目，开展海底清淤疏浚、沙滩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等工作，实现治水由“陆地”向“海洋”有效延伸，全力打造“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的美丽海岛样板。5 月份，蓝色海湾整治项目顺利通过国家海洋局中期检查验收。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比如，项目进展不平衡，有一些治水重点项目推进速度不是很理想，如截污纳管工程进度较慢；水质反弹存隐患，小微水体容量小，而且上游没有持续稳定的来水，水质受天气影响很大。接下来我们还要针对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整治，确保完成年度目标。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与建议

（一）紧盯目标，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关键环节和重要时间节点，千方百计加快工作进度。继续加快推进 47 个省、市治水重点项目，全力推进城镇

污水治理、截污纳管建设和排污口专项整治，实施农村污水提标治理工程，开展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根治水质问题病灶源头，确保全区各类水体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以上。

（二）治管并举，强化各项责任落实。在统筹抓好水环境整治工作的同时，着力构建建管并重、以管为本的长效机制，健全各类管理细则，推进网格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大督考问责力度，做到精准督查、严肃问责，始终保持工作高压态势，确保任务落到实处。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活动，对水质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再排查，查漏补缺，坚决防止水质反弹。

（三）凝聚合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我们将进一步统筹各方关系，调动各方力量，落实各方责任，聚合力、出重拳，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确保今年有新亮点、新突破。继续强化宣传引导，加大舆论监督力度，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引导广大居民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营造全民共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关于我区水质提升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主任 戴华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剿灭劣 V 类水工作会议精神，区人大常委会将我区水质提升工作列入今年常委会审议议题。从 3 月到 7 月，区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各乡镇（街道）人大上下联动，开展了“剿灭劣 V 类水、代表在行动”的主题视察活动，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明察暗访等形式，重点对全区的水库、河道、小微水体、截污纳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听取意见。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政府积极行动，全面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今年以来，我区现有各类水体和饮用水源地水质均已达标；市控水质监测断面检测数据均为 II 类及以上，79 个小微水体水质均为 V 类及以上，全区水环境整治有序推进。

区政府高度重视“剿灭劣 V 类水”工作，强化责任，完善机制，营造了浓厚治水氛围。专门出台了《温州市洞头区水质提升行动方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主要任务，切实加大水质提升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力度。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定《洞头区“水质提升行动”问责办法》。实行“一月一督查一通报一排名”，开展约谈、问责和“一票否决”。同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实行严格的水环境监管制度。

河道治理有力度。认真落实“河长制”，不断健全规范工作流程、机制保障，让“河长制”工作落实有章、追责有制，河道管理成效明显。城乡整治有重点。着重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今年，我区列入省市治水重点项目较多，完成投资较大，（截止 6 月底已完成年度投资 3.31 亿元；为年度计划 70%）。城镇污水管网达到基本覆盖。水岸治污有成

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基本到位。开展“四无”生产经营单位整治，全区重点化工企业整改到位。海陆治污有特色。全面实施国家海洋公园蓝色海湾整治项目建设，突出抓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对 62 公里海岸实行常态化保洁，海洋垃圾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二、存在问题

（一）全民参与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近年来，广大人民群众对于生态环境问题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但全民爱护公共环境，从我做起的氛围还没有真正形成，在发动群众参与联动监督方面还需进一步认真思考和探索。

（二）基础设施建设还需进一步提升。新城区污水管网因沉降出现错位、渗漏严重，导致海滨河部分河段受到污染。老城区部分管网只采取临时截污措施，难以彻底解决雨污分流的问题，城镇内的生活污水跑、冒、漏时有发生。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没有得到及时的整改和修缮，不能发挥应有作用。

（三）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水环境整治工作涉及许多部门，尽管区相关部门已经探索形成了一些上下联动巡查推进整治工作，但常态化的联动监管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如在河道的保洁上，尚未真正抓好主城区外河道保洁工作。

三、意见和建议

（一）营造氛围，构建全民治水格局。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舆论监督作用，树立正反两方面典型。提高市民对水资源的忧患意识和保护意识。增强群众主人翁精神，让广大群众积极主动的参与到我区的水污染治理工作中。进一步落实企业责任、社会责任，形成“五水共治、人人有责”的良好局面。

（二）加大投入，助推治水设施建设。全力抓好新城一期污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建设。要抽调专门人员，安排专项资金，全面排查原因，要有的放矢，分阶段开展改造和建设，努力解决海滨河“久治不愈”的顽疾。要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

平，在原污水管网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范围。

（三）完善体制，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整治工作实际水平。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提高水环境整治的整体合力。洞头河道没有形成水系，所以要及时更换河道水体，补充河道清洁水源，防止河水变色发臭。要及时调整完善村级河长，确保村级河长制的落实，敦促各村做好村级河道保洁工作。继续加大对海岸边垃圾清理保洁力度，继续坚持城乡同治、水岸同治、海陆同治，确保我区“水质提升”工作落到实处。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聘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名单

（2017年7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聘任：

甘世算、叶小其、郑华端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委兼职委员；

吴子屹、吴兹添、陈佩秋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预算工委兼职委员；

齐雪、林海鸥、洪求伟、郭加平、彭魏权、蔡继华、潘步总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兼职委员；

王海雷、刘建财、蔡芙玲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兼职委员；

叶旭进、朱建德、吴金寿、邱安炬、张建疆、陈荣华、郑鹤珍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兼职委员；

杨新苗、陈坤业、程银友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兼职委员。